

普通股股票代碼：1470



(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
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刊印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洪憲忠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3)322-2241
e - mail：alan.hung@evertex.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徐肇男
職 稱：財會部副理
電 話：(03)322-2241
e - mail：nick.hsu@evertex.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103605 台北市塔城街 64 號 4 樓
電 話：(02)2550-3266
工 廠：33852 桃園市蘆竹區榮安路 9 號
電 話：(03)322-2241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008 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 址：www.fbs.com.tw
電 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耿禧暨陳重成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vertex.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4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4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21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21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14
二、財務績效.....	215
三、現金流量.....	21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16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21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前言

大統營運至今已三十餘個年頭，一直秉持著永續經營的理念，在面對外部競爭的挑戰與自我市場定位的界定，由早期的代工染整生產，逐漸轉型為多元化及高附加價值之針織機能性運動布料供應商，因應未來消費者的需求與同業競爭，將繼續引進高自動化及節能減碳設備，執行對環境更友善的製程標準，朝著更智能化的管理，凝聚一群願意與時俱進的同仁，透過創新與研發一起面對未來的挑戰。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〇九年度因新冠肺炎造成全球自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經濟衰退，本公司於疫情期間因訂單量大幅減少曾實施無薪假，另外去年台幣兌美元升值了4%，故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連帶淨利亦較一〇八年度減少。

本公司染整代工部分之營收為 279,162 仟元，占全公司營收 44%；布疋買賣部份之營收為 339,905 仟元，占全公司營收 54%，售電收入為 11,690 仟元，占全公司營收 2%，合計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630,757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減少 187,409 仟元，下降 22.91%。

一〇九年度之營業利益為 19,006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減少 67,184 仟元；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35,414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減少 40,447 仟元，一〇九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0.41 元。

三、一〇九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九年度並無預算編製執行情形。

四、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收入	630,757	818,166
營業成本	517,086	603,760
營業毛利	113,671	214,406
營業費用	95,568	128,236
其他收益及費損	903	20
營業淨利	19,006	86,1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825	7,504
稅前淨利	40,831	93,694
所得稅費用	5,417	17,833
本期稅後淨利	35,414	75,861
每股稅後盈餘(元)	0.41	0.88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資產報酬率(%)	3.05	6.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3	7.8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05
	稅前純益	10.92
純益率(%)	5.61	9.27
每股盈餘(元)	0.41	0.88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包含織造、染色、後加工整理及塗佈加工等，除提升本公司染整品質層次與適用範圍，以符合客戶多變化的染整需求外，亦開發各類高機能性布料，應用於戶外運動服飾，有效提升穿著的舒適性，以滿足現代人對紡織品多樣化的需求。

七、未來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 1、持續更新生產製程與品質監控設備，藉由硬體的提升來更確保品質的穩定。
- 2、繼續強化開發團隊，藉由新製程與新產品的研發，提升整體的營運績效。
- 3、加深與國際品牌客戶之協同開發，爭取更大市場商機。
- 4、除持續更新更節能型機器設備與建置標準實驗室外，同時進行下列改善項目，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 ①持續進行桃園廠生產動線移位調整及一、二樓辦公區更新。
 - ②持續取得各項國際環保認證。
- 5、持續進行各單位主管接班人計劃，以培養表現優秀之同仁，確保公司人才不間斷。

(二)生產計劃

- 1、持續建立工單流程與製程條件標準化資料庫，透過標準數據化生產，確保產品品質的一致性。
- 2、以專案管理方式進行異常分析與追蹤，從根源防止相同異常再發生。
- 3、提高各加工段周轉率，以加速供貨能力，縮短交期，深化客戶服務的品質。
- 4、與染助劑及設備供應商進行專案研討，以突破生產瓶頸，提高染整再現性，降低不良率。
- 5、購入針織生產機台，擴大自行生產量。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有鑒於紡織業日趨競爭激烈，本公司除了優化各項製程、開發新產品及提升行銷服務品質，以建立產品差異化外，同時亦透過產品結構重組、設備汰舊換新及人力資源質量提升等措施扎穩根基，以拉開與競爭者之間的差距。

2、法規環境之影響

- (1)近年來在環保意識及相關法規日益嚴格的趨勢下，勢必持續提升企業經營成本，目前除通過最高等級的紡織品環保標準-瑞士「藍色標誌標準(bluesign® standard)」的認證，生產符合該標準的產品；全球氣候暖化，溫室氣體排放標準亦逐年下修，透過近年來陸續新增或汰換各種環保設備及環保製程的改善，以確實達到各項環保法規標準同時達成節能減碳的目的。
- (2)雖然勞工基本工資調升與勞動法規的修訂，皆明顯提升企業經營成本，但本公司仍積極配合法規，適當調整員工工時，不僅維持生產線產能，更兼顧員工生活品質。
- (3)近年內線交易事件頻傳，造成投資人對董事會的職責要求提高，本公司為增加投資人之信心，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推動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導，以確保內部人遵循各項法律之規定，亦提供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投保，讓企業的董監事會成員或經理人能安心執行業務。

3、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一一〇年，中美貿易戰是否因美國新任總統就任而持續，新冠肺炎是否因疫苗問世而趨緩及地緣政治風險日增，皆將影響全球的經濟發展；然而我國未加入甫成立的RCEP，長此以往可能降低我國紡織業之競爭力。面對此惡劣外在環境，本公司

將持續秉持著與時俱進、創新研發、環保永續之經營理念，戮力提供員工更佳的工作環境並成為值得投資人與消費者信賴的優質企業。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泉發



總經理 葉柏亮



會計主管 徐肇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5 年 12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由紡織染整人士葉泉發、許進崎、連澄欽、蘇阿琳先生等人發起設立本公司，登記資本額 16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56,000,000 元，並於桃園市蘆竹區購地建廠。

(二)七十六年三月，現金增資 56,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12,000,000 元。

(三)七十六年五月，現金增資 48,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60,000,000 元。

(四)七十七年三月，建廠及試車完成，四月正式開始營運；同時辦理現金增資 37,600,000 元，同年五月完成增資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197,600,000 元。

(五)八十年四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39,520,000 元及現金增資 116,365,000 元，並補辦股票公開發行，同年十二月完成增資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353,485,000 元。

(六)八十一年四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53,022,75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9,492,250 元，同年六月完成增資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426,000,000 元。

(七)八十二年五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25,560,000 元及資本公積 8,440,000 元，同年七月完成增資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460,000,000 元。

(八)八十三年四月，原任董事與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由葉泉發先生等九人及葉守焯先生等三人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同時辦理盈餘轉增資 36,800,000 元，同年七月完成增資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496,800,000 元。

(九)八十四年四月，原任監察人葉福林先生請辭，由葉清澤先生補選接任；另辦理盈餘轉增資 37,200,000 元，同年八月完成增資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534,000,000 元。

(十)八十五年五月，經英國 SGS 公司審核通過，取得 ISO 9002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九月成立貿易業務處，開拓成品布銷售業務，使本公司營運範圍由受託代工染整延伸到布品銷售。

(十一)八十六年五月，原任董事與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由葉泉發先生等五人及葉守焯先生等二人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七月辦理現金增資 66,000,000 元，十月完成增資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000 元。

(十二)八十六年九月，成立經編廠，擴展針織布品織造業務，使本公司營運範圍兼具紡織品織造、染整與行銷。

(十三)八十七年四月，增選監察人一位，由連賢仲先生當選。

(十四)八十七年六月，經英國 SGS 公司審核通過，取得 ISO 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十五)八十七年八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60,0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000 元，同年十月完成增資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690,000,000 元。

(十六)八十八年二月通過證期會之上市審查，並於五月正式掛牌上市。

(十七)八十八年五月，改選董事與監察人，由葉泉發先生等七人及葉守焯先生等三人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五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89,700,000 元，七月完成增資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779,700,000 元。

(十八)八十九年六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77,970,000 元，同年七月完成增資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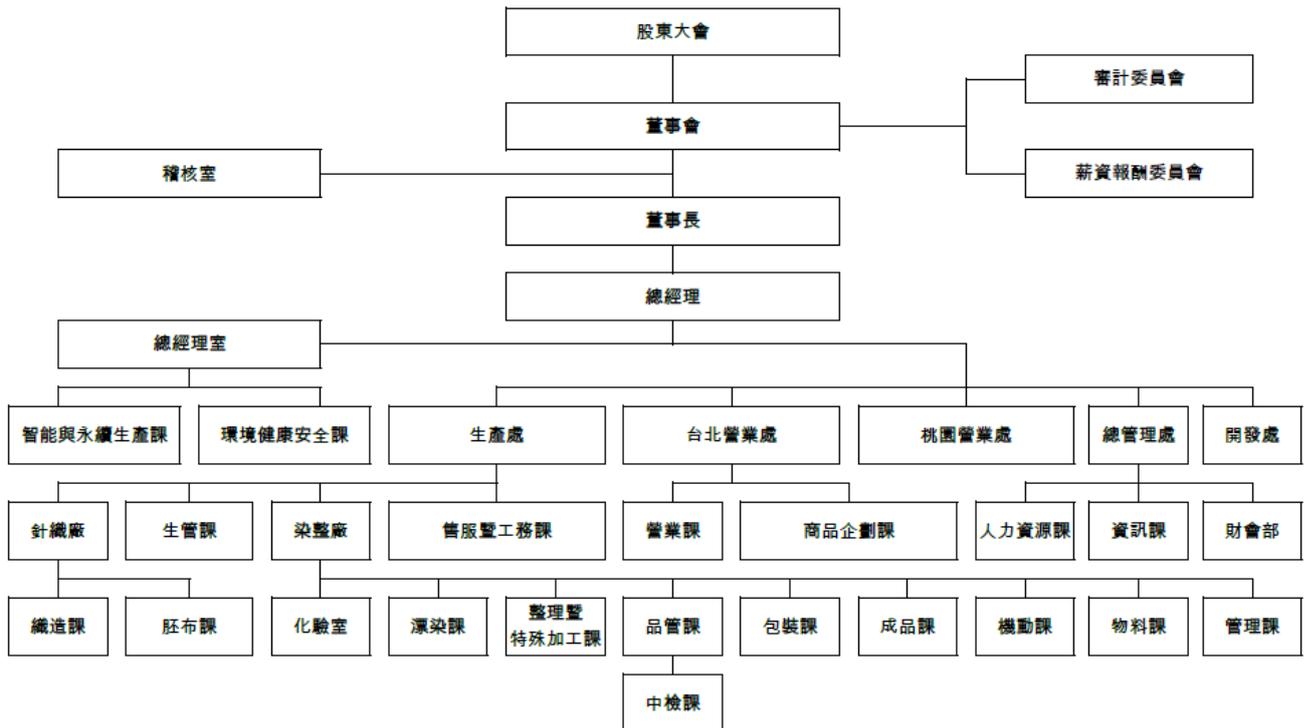
857,670,000 元。

- (十九)九十一年六月，改選董事與監察人，由葉泉發先生等七人及葉守焯先生等三人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
- (二十)九十三年四月，董事許進崎先生因業務繁忙，請辭董事一職，九十三年六月，股東會補選董事一名，由許榮信先生接任。
- (二十一)九十四年六月，改選董事與監察人，由葉泉發先生等七人及葉守焯先生等三人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
- (二十二)九十六年五月，取得 Oeko-Tex Standard 100 國際環保紡織標章認證。
- (二十三)九十七年六月，改選董事與監察人，由葉泉發先生等七人及葉守焯先生等三人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
- (二十四)九十九年一月，經法國貝爾公司審核通過，取得 ISO 9001：2008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二十五)一〇〇年六月，改選董事與監察人，由葉泉發先生等七人及葉守焯先生等三人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
- (二十六)一〇〇年十二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吳咸儀等三人當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二十七)一〇〇三年六月，改選董事與監察人，由葉泉發先生等七人及葉守焯先生等三人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
- (二十八)一〇〇三年十二月，取得瑞士國際環保認證機構-bluesign® 之認證。
- (二十九)一〇〇四年五月，取得溫室氣體盤查 ISO-14064 認證。
- (三十)一〇〇六年六月，改選董事與監察人，由葉泉發先生等七人及葉守焯先生等三人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
- (三十一)一〇〇六年七月，投資 36,000,000 元成立子公司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太陽能發電、售電並提供專業顧問諮詢服務。
- (三十二)一〇〇六年十二月，取得可追溯羊毛 RWS(Responsible Wool Standard)及品質管理系統 ISO:9001 2015 版之認證。
- (三十三)一〇〇七年三月，子公司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太陽能示範推廣中心啟用剪綵典禮。
- (三十四)一〇〇七年五月，子公司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46,000,000 元。
- (三十五)一〇〇七年七月，本公司名稱由「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 (三十六)一〇〇七年七月，子公司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太陽能電廠第四場啟用。
- (三十七)一〇〇八年八月，取得再回收聲明標準 RCS(Recycled Claim Standard)之認證。
- (三十八)一〇〇九年六月，改選董事，由葉泉發先生等八人及周福南先生等三人分別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 (三十九)一〇〇九年六月，成立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周福南先生等三人擔任委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董事長：秉承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對外代表公司行使一切權利及義務。
- 2、總經理：依據董事會所決議之營運計畫與經營方針，綜理全公司產銷業務、管理政策、經營目標，且對其經營成果加以研討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 3、總經理室：規劃及推動總經理訂定的年度目標及經營政策與管理。
- 4、稽核室：各項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推動與稽核，內部稽核計劃之擬定、執行與申報作業，其他不定期之專案稽核事項。
- 5、環境健康安全課：負責公司工業安全、環境保護及健康管理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 6、智能與永續生產課：生產智能化及企業永續議題之推動。
- 7、總管理處：負責財務、會計、總務、資訊、人力資源與一般行政管理，下設財會部、資訊課及人力資源課。
 - (1)財會部：負責本公司財務調度、股務處理、稅務申報、各項投資之評估及執行、帳務處理、預算之審核彙編、生產成本之計算與管制等業務。
 - (2)資訊課：電腦硬體維修、軟體程式使用及電子資料處理控制等業務。
 - (3)人力資源課：訂定並執行公司的人力資源策略、政策、計畫及目標，並施行公司人員招募、聘用、配置、異動及升遷，制定與管理相關規定以確保人力符合公司需求。
- 8、生產處：負責本公司生產製程，下設染整廠、針織廠、生管課、售服暨工務課。
 - (1)染整廠：負責染整生產之相關作業等事務，下設管理課、化驗室、漂染課、整理暨特殊加工課、品管課、包裝課、機動課、物料課、成品課、刷毛課及中檢課。
 - (2)針織廠：負責織造生產之相關作業等事務，下設織造課及胚布課。
 - (3)生管課：負責本公司生產相關作業之排程與進度掌控。
 - (4)售服暨工務課：與代工廠之技術交流及關係維護、售後服務及專案性客訴處理。
- 9、桃園營業處：負責本公司染整代工與布疋銷售業務之拓展、國內外市場調查與研究市場開發。
- 10、台北營業處：負責本公司布疋銷售業務之拓展、國內外市場之調查與研究市場開發，下設營業課及商品企劃課。

11、開發處：負責新產品之開發設計及既有產品的機能性提升與改良。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4月30日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葉泉發	男	109.06.30	3年	86.05.30	1,550,424	1.81	1,550,424	1.81	-	-	-	-	大同染整(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及整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葉清澤 葉柏亮 葉志明	兄弟 父子 父子	
董事	台灣	葉柏亮	男	109.06.30	3年	97.06.25	4,120,832	4.80	4,306,832	5.02	-	-	-	-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及大發投(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葉泉發 葉志明	父子 兄弟	
董事	台灣	葉清澤	男	109.06.30	3年	86.05.30	1,892,618	2.21	1,892,618	2.21	4,972	0.01	-	-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葉泉發	兄弟	
董事	台灣	葉國暉	男	109.06.30	3年	94.06.23	258,723	0.30	258,723	0.30	420,000	0.49	-	-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監察人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楊耀州	男	109.06.30	3年	94.06.23	2,775,013	3.24	2,775,013	3.24	407,982	0.48	-	-	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管理課資深課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葉守焯 (註5)	男	109.06.30	3年	109.06.30	1,244,258	1.45	1,244,258	1.45	660,284	0.77	-	-	集盛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集盛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葉志明 (註5)	男	109.06.30	3年	109.06.30	4,115,478	4.80	4,316,478	5.03	200,000	0.23	-	-	聯旺興業(股)公司營運長	泉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葉泉發 葉柏亮	父子 兄弟	
董事	台灣	許榮信 (註5)	男	109.06.30	3年	109.06.30	1,925,108	2.24	1,925,108	2.24	556,197	0.65	-	-	大同染整(股)公司董事	大同染整(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周福南	男	109.06.30	3年	106.06.28	-	-	-	-	-	-	-	-	繪欣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林炳煌	男	109.06.30	3年	106.06.28	-	-	-	-	-	-	-	-	英森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廖武忠	男	109.06.30	3年	109.06.30	-	-	-	-	-	-	-	-	豐偉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本公司並無法人股東擔任董監事。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本公司由傳統紡織業轉型為高機能性運動布料供應商，董事長葉泉發先生為公司創辦人，總經理葉柏亮先生為董事

長之長子，投入產業經營十餘年，經營與改革成效卓著，已累積豐富產業知識及經驗，為未來傳承接班人選。

(2)本公司已於一〇九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除明定其職權外，亦可健全及監督董事會之管理機能。董事擔任本公司經理人或員工身份有葉柏亮、楊耀州，分別為總經理及管理部資深課長，故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經理人或員工；未來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再增設一席獨立董事。

註5：葉守焯、葉志明、許榮信三人原擔任本公司之監察人，109/6/30股東會改選董事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於109/6/30起擔任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0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 科系之 公 立大 專院 校 講 師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律 師、會 計 師或 其 他與 公 司業 務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及 格 領 有 證 書之 專 門職 業 及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 事 長 葉 泉 發			✓											✓		✓	✓	無
董 事 葉 柏 亮			✓											✓		✓	✓	無
董 事 葉 清 澤			✓					✓		✓			✓		✓	✓	無	
董 事 楊 耀 州			✓				✓	✓	✓	✓	✓	✓	✓	✓	✓	✓	無	
董 事 葉 國 暉			✓	✓	✓	✓	✓	✓	✓	✓	✓	✓	✓	✓	✓	✓	無	
董 事 葉 守 焯			✓	✓	✓	✓	✓			✓			✓	✓	✓	✓	無	
董 事 葉 志 明			✓										✓		✓	✓	無	
董 事 許 榮 信			✓				✓	✓	✓	✓	✓	✓	✓	✓	✓	✓	無	
獨 立 董 事 周 福 南			✓	✓	✓	✓	✓	✓	✓	✓	✓	✓	✓	✓	✓	✓	無	
獨 立 董 事 林 炳 煌			✓	✓	✓	✓	✓	✓	✓	✓	✓	✓	✓	✓	✓	✓	無	
獨 立 董 事 廖 武 忠			✓	✓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

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葉柏亮	男	102.07.01	4,306,832	5.02	-	-	-	-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董事	大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洪憲忠	妹婿	
資深副總兼總廠長	台灣	林保宏	男	100.06.01	89,274	0.1	13,700	0.02	-	-	中國工商管理學院工管科	無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台灣	洪憲忠	男	107.09.10	30,090	0.04	200,910	0.23	-	-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USA Ms. In Finance	柏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葉柏亮	妻舅	
桃園營業處協理	台灣	李松年	男	105.08.01	1,000	0.00	-	-	-	-	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本公司為傳統紡織產業，董事長葉泉發先生為公司創辦人，總經理葉柏亮先生為董事長之長子，投入產業經營十餘年，經營與改革成效卓著，已累積豐富產業知識及經驗，為未來傳承接班人選。

(2)本公司已於一〇九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除明定其職權外，亦可健全及監督董事會之管理機能。董事擔任本公司經理人或員工身份有葉柏亮、楊耀州，分別為總經理及管理部資深課長，故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經理人或員工；未來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再增設一席獨立董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註6)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葉泉發	780		-		944		100		5.15		3,856		178		101				16.83		無
	葉柏亮																					
	葉清澤																					
	楊耀州																					
	葉國暉																					
	葉守焯																					
	葉志明																					
許榮信																						
獨立董事	周福南	300		-		323		40		1.87		-		-		-				1.87		無
	林炳煌																					
	廖武忠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H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低於 1,000,000 元	葉泉發、葉柏亮、葉清澤、葉國暉、楊耀州、葉守焯、葉志明、許榮信、周福南、林炳煌、廖武忠		葉泉發、葉清澤、葉國暉、楊耀州、葉守焯、葉志明、許榮信、周福南、林炳煌、廖武忠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葉柏亮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1 人		11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葉守焯	180		92		60		0.9		無
監察人	葉志明	180		92		60		0.9		無
監察人	許榮信	180		92		60		0.9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1,000,000 元	葉守焯、葉志明、許榮信	葉守焯、葉志明、許榮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名稱及代表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金各種獎勵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 個體或別財務 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葉柏亮	4,094		291		2,890		340			21.5		無	
資深副總兼總廠長	林保宏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洪憲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葉柏亮、林保宏、洪憲忠	葉柏亮、林保宏、洪憲忠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估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109年08月13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註2)	現金金額 (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
經理人	總經理	葉柏亮	0	485	485	1.37
	資深副總兼總廠長	林保宏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洪憲忠				
	桃園營業處協理	李松年				
	會計主管	徐肇男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等。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8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酬金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董事	6,866	9.05%	6,957	9.17%	6,528	18.43%	6,621	18.70%
監察人	1,306	1.72%	1,306	1.72%	332	0.94%	332	0.94%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7,433	9.80%	7,433	9.80%	7,615	21.5%	7,615	21.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監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並考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核結果。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第三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或股票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

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包括管理能力、目標達成率、獲利率、貢獻度)給付及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3)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本公司亦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每年亦依據法令規定於年報中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葉泉發	7	-	100.00%	連任(109.6.30 改選)
董事	葉柏亮	7	-	100.00%	連任(109.6.30 改選)
董事	葉清澤	7	-	100.00%	連任(109.6.30 改選)
董事	楊耀州	7	-	100.00%	連任(109.6.30 改選)
董事	葉國暉	7	-	100.00%	連任(109.6.30 改選)
董事	葉守焯	5	-	100.00%	新任(109.6.30 改選)
董事	葉志明	5	-	100.00%	新任(109.6.30 改選)
董事	許榮信	5	-	100.00%	新任(109.6.30 改選)
獨立董事	周福南	7	-	100.00%	連任(109.6.30 改選)
獨立董事	林炳煌	7	-	100.00%	連任(109.6.30 改選)
獨立董事	廖武忠	5	-	100.00%	新任(109.6.30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109.03.25 第十三屆 第十八次	1. 核准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發放比例金額案。	✓	
	2. 核准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3. 核准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	
	4. 核准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	
	5. 核准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	
	6. 核准提名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	
	7. 核准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董事競業禁止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 反對或保 留意見
	限制案。		
	8. 核准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9. 核准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案(含公司章程、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5.13 第十三屆 第十九次	1. 核准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提案暨董事候選 人提名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6.30 第十四屆 第一次	1. 核准推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7.10 第十四屆 第二次	1. 核准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 員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8.11 第十四屆 第三次	1. 核准本公司一〇九年上半度盈餘分配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1.11 第十四屆 第四次	1.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變更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2.23 第十四屆 第五次	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及辦法增 修訂案。	✓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稽核計畫」。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董事會於108年3月27日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於每年度結束時進行董事會整體、個人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整體、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評估結果均為「符合標準」。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每年執行一次	109/1/1~109/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p>(1) 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項目及內容包括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p> <p>(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項目及內容包括六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p> <p>(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項目及內容包括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p>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

- (1) 指導經營團隊擬訂經營政策及聽取執行報告，並遵循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即時修改「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或其他作業，以監督公司守法經營。
- (2) 本公司遵循法令規定，已於106年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增進董事會運作效能，進而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維護股東之權益。
- (3) 持續依據相關法令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強化公司治理成效並落實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
- (4) 已制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
- (5) 已制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 (6) 宣導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提高董事會監督之職責。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持續執行且即時將董事會重大決議予以公告，並配合主管機關各項資訊揭露要求，重大訊息將同步以英文發出、揭露英文版的年報及財報，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A 】	備註
獨立董事	周 福 南	4	-	100.00%	109/6/30 設立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 炳 煌	4	-	100.00%	109/6/30 設立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廖 武 忠	4	-	100.00%	109/6/30 設立審計委員會
<p>年度工作重點： 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主要審議事項包括：</p> <p>(1)審閱財務報告 (2)審閱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3)審閱內部稽核計畫</p> <p>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註 2)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註 2)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說明：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係透過每季與審計委員會會議進行溝通，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溝通稽核結果及其追蹤執行情形。 109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錄：(註3)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係透過年度會議進行溝通，簽證會計師每年針對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結果向獨立董事進行說明，並就有無修訂法令或新公報之訂定影響公司帳列方式等議題進行溝通。 109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錄：(註4)</p>					

註 1：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運作情形：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而 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 同意之議決事項
109.07.10 第一屆 第一次	1.選任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推舉周福南委員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109.07.10)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09.08.11 第一屆	1.一〇九年度第二季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二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109.08.11)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09.11.11 第一屆 第三次	1.一〇九年度第三季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109.11.11)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09.12.23 第一屆 第四次	1.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及辦法修訂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109.12.24)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稽核計畫」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109.12.23)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 3：109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之建議與結果
109.03.25	108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109.05.13	109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109.07.10	109年4-5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109.08.11	109年6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109.11.11	109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109.12.23	109年10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註 4：109 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之建議與結果
109.11.18	已針對核閱財務報表相關之治理事項進行溝通，並無異常情事且無重大核閱調整、差異或未揭露事項	無意見
	重要會計評估建議： 適逢COVID-19造成全球經濟動盪，應收帳款收回之不確定性提升，故針對呆帳損失評估以保守原則執行估列。	無意見
	財報自行編製議題： 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五年內審查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情形，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已提供自編財報單機程式並與會計主管討論後續調整分錄之配合，後續擬由大統會計同仁自編財報，由審計人員進行覆核作業。	無意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2次（A）（109年股東常會前），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葉守焯	2	100.00%	109/6/30股東會改選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監察人	葉志明	2	100.00%	
監察人	許榮信	2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公司發言人、董事會、股東會等與員工或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

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執行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說明，亦可透過董事會、電話及電子郵件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進行討論相關議題。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止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從事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取不當利益。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集結多面向專業董事會成員(註1)，組成人員並不著限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18%，獨立董事占比為27%，3位獨立董事中兩位年資3年，一位為109年選任之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將由總經理室指派各單位主管，依權責區分負責各項職能之控管。</p> <p>(三) 本公司已於108.03.27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每年做定期評估，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其評估方式為每年年度結束前，分發「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文件予各董事填寫，於回收問卷後，紀錄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一)無差異</p> <p>(二)未來將視需求規劃設置</p> <p>(三)無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六、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本公司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09年底完成，並於110.03.24於董事會中報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符合標準」、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為「符合標準」、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為「符合標準」。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尚屬有效運作。</p> <p>(四)本公司財務會計部每年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110.03.24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本公司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陳重成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2)，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本公司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p>	(四)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業務由總經理為召集人，領導總管理處同仁執行公司治理業務，主要職責如下：</p> <p>1.研擬規劃適當之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維持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律之遵循及落實。</p> <p>2.董事會前徵詢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定議程，至少於7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同時邀請議題專責主管列席報告，以利董事了解相關議案之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議題，將給予相對人提醒。</p> <p>3.每年依照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p>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無差異
九、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針對提案進行逐案票決，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紀錄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本公司109年股東會年報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3.本公司獨立董事於109年度完成6小時獨立董事進修課程，新任獨立董事亦完成12小時初任進修課程。 4.本公司於109年報中揭露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程序。 5.本公司已於107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6.本公司已於108.03.27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逐年評估於董事會中報告評估結果。 7.本公司已於109年股東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1：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董事成員	初次選任	組 成					核 心 能 力						
		經 歷	性 別	兼 任 公 司 員 工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經 營 管 理	業 務 能 力	財 務 及 會 計	商 務 宏 觀	風 險 管 理
					40 ~ 49	50 ~ 59	60 以 上						
葉泉發	1986 年	大同染整(股)公司董事長 聯旺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男	✓			✓		✓	✓		✓	✓
葉柏亮	2008 年	本公司總經理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董事	男	✓		✓			✓	✓		✓	✓
葉清澤	1997 年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董事長	男			✓			✓	✓		✓	✓
葉國暉	2005 年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監察人	男			✓			✓	✓		✓	✓
楊耀州	2005 年	本公司管理課資深課長	男	✓			✓		✓				✓
葉守焯	2020 年	集盛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男			✓			✓	✓	✓	✓	✓
葉志明	2020 年	聯旺興業(股)公司營運長	男		✓				✓	✓		✓	✓
許榮信	2020 年	大同染整(股)公司董事	男			✓			✓	✓		✓	✓
周福南	2017 年	綸欣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男			✓		✓	✓	✓	✓	✓	✓
林炳煌	2017 年	英森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男			✓		✓	✓	✓		✓	✓
廖武忠	2020 年	豐偉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男			✓		✓	✓	✓		✓	✓

註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是	是
2.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	是	是
3.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是	是
4.與本公司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5.與本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6.與本公司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否	是
7.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否	是
8.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9.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10.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否	是
11.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12.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否	是
13.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14.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15.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否	是
16.本公司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否	是
17.本公司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否	是
18.本公司與簽證會計師委任期間連續超過七年。	否	是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科 系之 公私 立大 專院 校講 師以 上	法官、 檢察 官、 律師 、會 計師 或其 他與 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格 領有 證書 之專 門職 業及 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 會計 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林炳煌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周福南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廖武忠	-	-	✓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

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一〇九年七月十日至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周福南	3	-	100%	連任；選任日期 109.07.10
委員	林炳煌	3	-	100%	連任；選任日期 109.07.10
委員	廖武忠	3	-	100%	連任；選任日期 109.07.10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情事：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是否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無。
三、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方式：本年度委員未表示特別意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近期之討論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09.01.17 第三屆 第七次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一〇八年度已發放薪資報酬。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適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現行薪資報酬政策。
	3. 本公司經理人一〇八年度年終獎金發放。
	4.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發放比例金額。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薪酬委員同意通過。
109.07.10 第四屆 第一次	1. 推選召集人案。 決議結果：經薪酬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互推周福南委員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一〇九年度截至第三季已發放薪資報酬。 2. 本公司分派一〇八年度董監事酬勞之執行情形。 3. 檢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考核項目。 4. 擬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一〇年度之工作計劃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薪酬委員同意通過。
110.01.27 第四屆 第三次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一〇九年度已發放薪資報酬。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適用董事、經理人現行薪資報酬政策。
	3. 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九年度年終獎金發放。
	4.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比例金額。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薪酬委員同意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註4)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目前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資訊揭露。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一)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依據產業特性訂定「環境管理系統」，針對污染防制、降污減廢、環境清潔、資源回收、資源利用持續投入資源改善，創造無害環境。 2.本公司取得瑞士國際環保認證機構-bluesign®之認證，其將資源生產力、消費者安全、廢水及廢氣排放、職業健康等五大認證原則納入單一標準進行認證，代表著本公司之製程與產品符合生態環保、健康、安全，最重要的是資源使用效能極致化，兼具無傷害的生產概念，是全球最新的環保規範標準及消費者使用安全的保障。 3.完成Oeko-Tex Standard 100認證，注重控制生產過程，不對環境以及從業工人造成危害，有效防止有害物質的使用，以提供消費者安全的紡織品，及對環保的擁護。 4.本公司取得可追溯羊毛RWS(Responsible Wool Standard)的原料來源品質認證，羊毛透過人道方式飼養與取得，以落實保護動物的精神。 5.一〇八年八月取得再回收聲明標準RCS(Recycled Claim Standard)認證，對於再生纖維產品提供更進一步來源確認與最終產品保障。 	(一)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碳量可達12,092公噸CO₂/年。</p> <p>3.針對熱煤油鍋爐擬定空污設備改善工程，並同步評估設備狀態，預計四年後進行汰換。</p> <p>4.已購置9台低浴比染色機，將浴比由1：13.9降至1：6.7，除了節水效果達48%外，還可減少升溫時蒸汽之使用量，同時達到節水及節能減碳的目的。</p> <p>(四)節能減碳執行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設立「環境健康安全課」負責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平台及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的建置及認證，除遵循主管機關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外，並計畫未來建立溫室氣體內部稽核、資訊管理系統與盤查報告書及相關程序文件，逐步提升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之自主管理能力及減碳成效。 2.本公司為每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3%為目標，108年及109年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別是36,102公噸及33,543公噸，並委託外部機構AFNOR Asia進行驗證；未來將規劃以天然氣鍋爐取代燃煤鍋爐，將大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105年~109年已減少15%排放量，110年~113年將以降低20%為目標；近兩年共引進9台低浴比染色機讓用水量大幅減少，105年~109年已減少14%排放量，110年~113年將以降低10%為目標。另外本公司採用環保染劑，可大幅降低水中COD濃度，減少廢水處理負荷。 <p>近兩年CO₂排放、用水及廢棄物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 項目</th> <th>108</th> <th>109</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₂ 排放</td> <td>36,102t</td> <td>33,543t</td> </tr> <tr> <td>用水量</td> <td>933,595m³</td> <td>704,476m³</td> </tr> <tr> <td>廢棄物</td> <td>2,650t</td> <td>1,996t</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依照「環境健康安全課」提報各年度之預定改善項目、投資金額及減量數據進行申報。 	年度 項目	108	109	CO ₂ 排放	36,102t	33,543t	用水量	933,595m ³	704,476m ³	廢棄物	2,650t	1,996t	(四)無差異
年度 項目	108	109													
CO ₂ 排放	36,102t	33,543t													
用水量	933,595m ³	704,476m ³													
廢棄物	2,650t	1,996t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4.致力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持續配合客戶達成節能減碳效果。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公約』等之原則與精神，推展人權維護工作，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堅信尊重並保障人權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根基。據此提升員工與利害關係人的人權意識，從而持續改進並提出下列宣言以資遵循： 1. 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接納任何種族、國籍、年齡、性別、婚姻狀態、政治立場、宗教信仰等。 2. 不強迫勞動與禁用童工。 3. 提供員工符合甚至優於法令所要求之最低限度的工資與福利。 4. 尊重隱私權與員工自由結社之權利。 5. 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遵循相關法規，持續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降低職災的風險，保障員工的安全並促進身心健康。 6. 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管道、資源與補助，鼓勵員工持續學習與發展。 7. 為保障員工權益，提供勞資雙向溝通管道，設置申訴機制。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訂有「員工從業道德行為辦法」，員工如欲申訴或檢舉，除可具名向其直屬主管反應或申訴外，另設有意見信箱、檢舉專線、通訊軟體Line及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員工選擇具名或不具名進行申訴，以達員工意見暢通表達之目的，且透過各種定期或不定期之會議，提供員工反應或申訴各類問題，並依各狀況妥善處理，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	✓		(三) 本公司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於109年3月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除遵守國內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	(三)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無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雖未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中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本公司商業活動避免與對環境及社會造成負面影響紀錄者進行交易，如交易過程中發現供應商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情事且對本公司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中止或解除契約，並於未來評估將企業社會責任條款納入與供應商之契約中。	(六)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依實際需求，遵循相關法令執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考量產業環境、法令規定及實際公司情況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依守則內容運作，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1.社會貢獻：於紡織業者陸續至海外設廠謀利的年代，本公司始終秉持根留台灣的態度，於民國77年正式營運至今，持續為台北市大同區及桃園市蘆竹區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另與勤益科大、沙鹿高工建教合作，提供24名年輕學子於企業實習，並透過經營管理階層參與各式講座課程，與學生分享實務經驗，除此之外，109年度6月捐贈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院35萬元，及提供學生為期一學期的實習機會，讓學生得以進一步接觸設計行銷相關業務，提供青年學子更佳的學習與發表成果環境。</p> <p>2.環境保護：實施節約能源及工業減廢，加強減量、回收、再生方案，提高資源使用效率，除採購環保節能設備或原物料外，另積極推廣自備餐具，減少使用免洗餐具、汰換老舊燈具、增加單面廢紙回收利用、於廠區設立電動二輪車充電站、以鮮花素果取代焚香燒紙錢之傳統祭拜方式等環保政策；另本公司於桃園廠屋頂裝架設太陽能發電廠，結合政府綠能政策成為太陽能示範廠，提供太陽能面板的設置經驗分享，為永續環境發展盡一份心力。</p> <p>3.社會公益：本公司持續捐贈機能性運動布料約2,000碼予「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提供協會約500人舉辦各項親子活動資源；另對於需要協助的家庭提供關懷並響應政府法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聘僱身心障礙員工，共盡社會責任。</p> <p>4.消費者權益：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之態度服務客戶，設有專責客戶服務人員及品管課，可迅速有效處理客戶之客訴及售後服務。</p> <p>5.其他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包含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的生活品質，於獲取利潤的同時，並回饋付出奉獻的員工，近年來已陸續視公司營運、整體環境及員工個人績效持續修訂薪資調整計劃，深植與員工共享成果之理念。</p> <p>6.人權：為保障人權平等，貫徹憲法消除各種歧視、促進人權實質平等，本公司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聘用、日常考勤及升遷等，未因性別、種族、性傾向或其他特殊狀況而有</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差別待遇，皆以專業表現判斷，於日常工作相處上亦無違反人權之情事，並設有「性別工作平等規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等相關內部管理辦法規範，以維護員工人權平等。</p> <p>7.內部訓練：本公司舉辦如登山、獨木舟、電影欣賞(如「男人與他的海」及「東經北緯」)、觀賞劇團演出等多項活動，透過團隊合作凝聚員工向心力也可提升員工文學素養。</p>
			<p>八、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依實際需求，遵循相關法令執行。 另本公司產品、生產及管理取得下列相關認證： 1.本公司取得ISO 9001：2008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本公司取得Oeko-Tex standard 100國際環保紡織標章認證。 3.本公司通過bluesign® 認證，環保節能成果深獲肯定。 4.本公司取得可追溯羊毛RWS(Responsible Wool Standard)的原料來源品質認證。 5.本公司取得ISO: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認證。</p>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4：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經評估各類風險後，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類別	風險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風險管理單位
環境	外部風險	氣候變遷	每年進行氣候變遷議題之資訊收集與分析，並鑑別評估相關風險，以降低氣候變遷可能為公司帶來的負面衝擊。	總經理室 環境健康安全課
	外部風險	水資源管理	推動節能節水改善案，以降低能耗及用水成本。 推動製程廢水及雨水回收等專案與技術研發，提升水資源循環使用效率。	總經理室 環境健康安全課
	策略型風險	能源管理	採購節能與高效率設備，並制定節電目標，持續降低用電量。 推動製程能源耗用減量、廢熱回收技術、設備效率提升及能源管理等節能改善措施。	總經理室 環境健康安全課
	策略型風險	空氣污染物管理	加強汰換燃煤改為燃氣鍋爐，除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外，並同時提升鍋爐運轉效率。 增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連線監控設備，杜絕污染物意外洩漏。	環境健康安全課 管理課
社會	可預防性風險	人權	本公司企業社會政策遵循國際人權規範及勞動法規，致力營造一個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同時尊重個人隱私權，建立多元勞資溝通管道及申訴機制，以確保員工權益。	總經理室
	可預防性風險	人才招募及發展	透過多元及公開的招募管道，提供建教合作，以廣納人才並提高招募效率。 提供穩定且優惠的薪資待遇與福利，並規劃完善的職涯發展，鼓勵員工進修加強專業能力。	人力資源課
	可預防性風險	職場安全與健康	針對員工職場辦理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並進行風險降低措施與緊急應變演練，降低員工職災風險。 持續針對高風險作業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查，並依健檢結果進行健康分級管理與追蹤。 關懷員工飲食、營養及健康，舉辦相關課程及活動，打造健康職場。 對於流行性傳染疾病，規劃完善之應變保護措施，兼顧	環境健康安全課 管理課

重大議題	風險類別	風險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風險管理單位
			員工健康及確保營運順暢。	
公司治理	可預防性風險	從業道德	制定各項道德行為規範，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即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相關防範措施，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	總經理室
	可預防性風險	法律遵循	密切掌握政策法規之變動俾即時因應。聘請法律顧問、進行法令知識教育訓練等，期以降低法律風險。	總經理室
	策略型風險	資訊安全	制定「資訊安全政策」，以強化資管理，資訊設備(包含電腦硬體、軟體、週邊)與網路系統之可靠性以及同仁對資訊安全的認知，並確保資訊資源免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或任何不利之行為與企圖。	資訊課
	策略型風險	原料供應風險	主要原料價格易受國際行情影響，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取得優惠價格，以降低原料價格波動之影響。分散採購，避免集中獨家廠商供料之風險，持續開發對抗廠商及材料。	總經理室
	策略型風險	銷售風險	與主要客戶保持緊密開發合作關係，以確保產品優勢維持市佔率。 擴大客群及地區，以分散市場風險。	各營業處
	可預防性風險	財務風險	不作高槓桿投資，並已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制度，辦理財務相關作業。	財會部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皆秉持誠信原則，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及其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落實執行。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	(三)無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			之會計及內控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之遵循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將考量往來對象之真實性、負面新聞、違法紀錄以評估其經營誠信，並視情況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納入誠信行為條款，另本公司商業活動避免與不良誠信紀錄者進行交易，如交易過程中發現有不誠信行為且對本公司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中止或解除契約。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目前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辦法」，約束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之政策。並提供多項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事務，向各級主管反應意見及檢舉，預防利益衝突或不誠信行為的發生。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辦法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狀況。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對內部全體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公司對於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視需求提供外部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	✓		(一)本公司之「員工從業道德行為辦法」中載明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員工如欲申訴或檢舉，除向其直屬主管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考量產業環境、法令規定及實際公司情況後，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守則內容運作，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以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			
2.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於108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使相關作業程序更加周延。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本公司為表誠信經營態度，對於重要客戶及廠商皆由重要管理階層與專業團隊洽商，以利確認公平公開之營運精神，並穩健長期合作關係。			
4.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員(會計師事務所)不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另本公司重視營運資訊之誠信揭露，設有公司網站以供社會大眾瞭解本公司，對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相關利害關係人檢閱，並於年報中揭露執行情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外，亦於公司網站上”投資人服務”主要之法令規章項下，上傳相關檔案，供相關利害關係人參閱，網址如右 <https://www.evertex.tw/tw/ir/related>。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訂定員工從業道德行為辦法，遵循以人為本、以心帶人的核心價值及當責、熱情、凝聚力的精神，領導同仁朝穩定轉型、不斷創新及永續經營的目標前進。

2、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取得人數
內部稽核師	2

3、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

進修人員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財務主管	洪憲忠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小時
會計主管	徐肇男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0 小時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1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泉發



總經理：葉柏亮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修訂「公司章程」案。	通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針對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予以刪除及法源引用修正。
3.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通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針對辦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予以刪除及補充電子投票說明。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通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針對規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予以刪除。
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針對作業程序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予以刪除。
6.設置「審計委員會」案	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
7.改選董事案。	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選任董事十一人(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葉泉發、葉柏亮、葉清澤、葉國暉、楊耀州、葉守焯、許榮信、葉志明 獨立董事：周福南、林炳煌、廖武忠
8.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已依決議結果辦理。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通過重要決議事項
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1. 核准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核准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核准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 承認一〇八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發放比例金額。 5. 本公司評估「一〇八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與獨立性」案。 6. 核准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7. 核准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8. 核准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股東提名董事之受理期間、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案。 9. 提名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0.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2. 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案。 13. 擬定召開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日程及有關事項案。
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1. 報告一〇九年度第一季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2. 報告本公司向華南產物保險投保董監事責任險案。 3. 核准向台北富邦銀行依原額度內容及金額續約案。 4. 核准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案。 5. 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提案暨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日期	通過重要決議事項
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1. 推舉葉泉發先生為第十四屆董事長。
一〇九年七月十日	1. 核准本公司一〇九年除息基準日期案。 2. 核准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1. 報告一〇九年度第二季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2. 核准本公司一〇九年上半度不執行盈餘分配。
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1. 報告一〇九年度第三季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2. 核准本公司代理發言人變更案。
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 核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及辦法增修訂案。 2. 核准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稽核計畫」案。
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1. 核准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核准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下半年盈餘分配案。 3. 核准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 承認一〇九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發放比例金額。 5. 本公司評估「一〇九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與獨立性」案。 6. 核准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案。 7. 召開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日程及相關事項案。
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1. 報告一一〇年度第一季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2. 報告本公司向華南產物保險續保董監事責任險案。 3. 核准向台北富邦銀行依原額度內容及金額續約案。 4. 核准本公司一一〇年除息基準日期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陳重成	109.01.01-109.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000	-	2,00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比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9 年 4 月 1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張耿禧、陳重成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09 年 4 月 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訊：無。

八、109 年度及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一〇九年度		當年度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葉泉發	12,000	-	-	-
董事	葉柏亮	187,000	-	7,000	-
董事	葉清澤	-	-	-	-
董事	葉國暉	-	-	-	-
董事	楊耀州	-	-	-	-
董事	葉志明	195,000	-	13,000	-
董事	葉守焯	-	-	-	-
董事	許榮信	-	-	-	-
資深副總兼總廠長	林保宏	-	-	-	-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洪憲忠	-	-	-	-
桃園營業處協理	李松年	-	-	-	-
大股東	泉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本期持有股權皆於公開市場上取得或處份，並無相對關係人之稱。

(二)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移轉予關係人之情事。

(三)股權質押情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將股權質押之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0年4月30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泉發投資(股)公司	9,064,566	10.57	-	-	-	-	大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柏亮	兄弟
代表人：葉志明	4,316,478	5.03	200,000	0.23	-	-	柏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憲忠	姐夫
大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755,179	6.71	-	-	-	-	泉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志明	兄弟
代表人：葉柏亮	4,306,832	5.02	-	-	-	-	柏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憲忠	妹婿
葉志明	4,316,478	5.03	200,000	0.24	-	-	大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柏亮	兄弟
							柏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憲忠	姐夫
葉柏亮	4,306,832	5.02	-	-	-	-	泉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志明	兄弟
							柏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憲忠	妹婿
柏亮投資(股)公司	2,955,500	3.45	-	-	-	-	大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柏亮	妻舅
代表人：洪憲忠	30,090	0.04	200,910	0.23	-	-	泉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志明	
楊耀州	2,775,013	3.24	407,982	0.48	-	-	無	無
大同染整(股)公司	2,621,175	3.06	-	-	-	-	大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柏亮	父子
							泉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志明	父子
代表人：葉泉發	1,550,424	1.81	-	-	-	-	柏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憲忠	女婿
胡益壽	2,406,000	2.81	-	-	-	-	無	無
暉煌投資(股)公司	2,370,226	2.76	-	-	-	-	無	無
代表人：杜玉馨	-	-	-	-	-	-	無	無
許榮祥	1,968,639	2.30	162,438	0.19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仟股)	持投比例 %	股數 (仟股)	持投比例 %	股數 (仟股)	持投比例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47	0.02	-	-	1,147	0.02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00	0.01	-	-	300	0.0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1	0.15	-	-	301	0.15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150	1.43	300	2.86	450	4.29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00	0.04	-	-	600	0.04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	0.03	-	-	200	0.03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600	100.00	-	-	4,6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0年4月30日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來 本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者	其 他
75.12.09	10	16,000,000	160,000,000	5,600,000	56,000,000	設 立	無	無
76.03.23	10	16,000,000	160,000,000	11,200,000	112,000,000	現金增資 56,000,000	無	無
76.05.22	10	16,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 48,000,000	無	無
77.05.19	10	19,760,000	199,600,000	19,760,000	197,600,000	現金增資 37,600,000	無	無
80.12.18	12	70,000,000	700,000,000	35,348,500	353,485,000	現金增資 116,365,000 盈餘轉增資 39,520,000	無	註1
81.06.23	-	70,000,000	700,000,000	42,600,000	426,000,000	盈餘轉增資 53,022,7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493,250	無	註2
82.07.27	-	70,000,000	700,000,000	46,000,000	4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5,5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440,000	無	註3
83.07.29	-	70,000,000	700,000,000	49,680,000	496,800,000	盈餘轉增資 36,800,000	無	註4
84.07.07	-	70,000,000	700,000,000	53,400,000	534,000,000	盈餘轉增資 37,200,000	無	註5
86.10	15	70,000,000	7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66,000,000	無	註6
87.10	-	70,000,000	700,000,000	69,000,000	690,000,000	盈餘轉增資 6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000	無	註7
88.06.25	-	101,880,000	1,018,800,000	77,990,000	779,700,000	盈餘轉增資 89,700,000	無	註8
89.08.02	-	101,880,000	1,018,800,000	85,767,000	857,670,000	盈餘轉增資 77,970,000	無	註9

註 1:經證期會 80 年 8 月 14 日(80)台財證(一)第 02283 號函核准

註 2:經證期會 81 年 5 月 22 日(81)台財證(一)第 01059 號函核准

註 3:經證期會 82 年 6 月 18 日(82)台財證(一)第 01450 號函核准

註 4:經證期會 83 年 6 月 20 日(83)台財證(一)第 28445 號函核准

註 5:經證期會 84 年 6 月 7 日(84)台財證(一)第 33055 號函核准

註 6:經證期會 86 年 7 月 8 日(86)台財證(一)第 52531 號函核准

註 7:經證期會 87 年 9 月 2 日(87)台財證(一)第 75937 號函核准

註 8:經證期會 88 年 5 月 20 日(88)台財證(一)第 47536 號函核准

註 9:經證期會 89 年 6 月 5 日(89)台財證(一)第 48556 號函核准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85,767,000	16,113,000	101,880,000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皆 為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0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 東 結 構 數 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	-	20	12	1,422	1,454
持 有 股 數	-	-	28,957,251	168,012	56,641,737	85,767,000
持 股 比 例 (%)	-	-	33.76%	0.2%	66.04%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10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36	86,456	0.10%
1,000 至 5,000	182	394,321	0.46%
5,001 至 10,000	31	235,689	0.28%
10,001 至 15,000	21	275,988	0.32%
15,001 至 20,000	11	201,123	0.23%
20,001 至 30,000	12	289,974	0.34%
30,001 至 50,000	22	840,874	0.98%
50,001 至 100,000	48	3,491,457	4.07%
100,001 至 200,000	20	3,214,168	3.75%
200,001 至 400,000	23	6,331,739	7.38%
400,001 至 600,000	16	7,641,087	8.91%
600,001 至 800,000	8	5,433,070	6.34%
800,001 至 1,000,000	1	977,304	1.14%
1,000,001 以上	23	56,353,750	65.71%
合 計	1,454	85,767,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0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泉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64,566	10.57%
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55,179	6.71%
葉志明	4,316,478	5.03%
葉柏亮	4,306,832	5.02%
柏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5,500	3.45%
楊耀州	2,775,013	3.24%
大同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2,621,175	3.06%
胡益壽	2,406,000	2.81%
暉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0,226	2.76%
許榮祥	1,968,639	2.3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截至110年3月31日止 (註8)	
		一〇八年	一〇九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3.5	24.3	18.6	
	最 低	16.3	17	17.2	
	平 均	21.19	18.98	17.95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1.51	11.26	10.97	
	分 配 後	10.71	10.84(註9)	尚待董事會決議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5,767,000	85,767,000	85,767,000	
	每 股 盈 餘(註3)	0.88	0.41	0.0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8	0.42(註9)	尚待董事會決議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4.1	46.29	-
	本利比(註6)		26.49	45.19(註9)	尚待董事會決議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3.78%	2.21%(註9)	尚待董事會決議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包含110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之109年下半年股利金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 (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2)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不低於全年度盈餘扣除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執行狀況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配發一〇九年下半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0.42 元，合計 36,022 仟元，餘 16,351 仟元未分配。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仟元)	合 計(仟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14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5,414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202	
加：出售以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有價證券利益	7,168	
可供分配盈餘		51,92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27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726	
可供分配盈餘餘額		52,373
股東紅利-109 年上半年	0	
股東紅利-109 年下半年(現金每股 0.42 元)	(36,0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351

3、預期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將所分派期間之稅前利益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就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股東會通過之分派數與董事會提案數有差異，差異金額於股東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①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計 1,265,913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計 1,265,913 元。
②以股票分派：無此情形。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08 年度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2,953,668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953,668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帳載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並無差異。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配發情形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股

	股東會決議分配案	董事會通過分配案	差異數
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酬勞：	2,953,668	2,953,668	-
2.員工股票酬勞：			
(1)股數	-	-	-
(2)金額	-	-	-
(3)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
3.董監事酬勞：	2,953,668	2,953,668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公司應敘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無此情形。

2、尚在執行中者：公司應敘明公司買回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之種類、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買回之區間價格，並應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金額及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 1、公司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紡織品機能性染整加工。
 - (2)經編針織胚布織造及銷售業務。
 - (3)經編及圓編針織成品布貿易銷售業務。
 - (4)太陽能電廠售電業務。
- 2、營業比重：除代工染整外，並積極拓展成品布銷售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商)品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染整代工	279,162	44.26	398,449	48.70	408,091	54.09
布疋買賣	339,905	53.89	408,294	49.90	336,192	44.56
售電收入	11,690	1.85	11,423	1.40	10,179	1.35
合計	630,757	100.00	818,166	100.00	754,46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詳(一)業務範圍。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羊毛網布：除保持羊毛原有的優點外，透過不同織法，讓羊毛布料更具設計性與透視感。
- (2)纖維素纖維環保布料：利用天然木材的纖維素纖維為素材，取其觸感的優點，輔以親膚的功能，提供消費者絕佳穿著體驗。
- (3)環保塗佈技術布料：利用環保生產技術，布料具有無水痕效果，能讓消費者於運動後保持體表乾爽，且不因汗漬而影響外觀。
- (4)羊毛系列布料：配合其他廠商共同開發適用於打獵裝之布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紡織產業發展至今已六十餘年歷史，紡織產業已逐步著重創新、研發、設計導向，強化自主研發設計、自有品牌經營之能力，以對抗國內經營環境，及國際競爭的劇烈變化，朝向更高經濟效益的方向邁進，由早期勞力密集的製衣工業逐漸發展為具備完整上、中、下游紡織生產體系，包括人纖製造、紡紗、織布、染整、成衣及服飾品等產業，發展迄今台灣紡織品已成為世界紡織品消費市場主要供應來源之一。台灣紡織業為我國經濟發展支柱型產業，以上中游紡織業為主力，是出口大宗，下游業者因需充裕勞動力，早已進行全球佈局，並扮演上中游產業發展之驅動力角色。此外，我國紡織業發展亦由 OEM 製造型態，逐步走向擁有自行研發能力的 ODM 創新型態，再成長為具有垂直整合與水平分工之國際性合作產銷體系，成為全球國際品牌廠商的最佳合作夥伴。近年因中美貿易戰、新冠肺炎疫情、台幣升值，全球紡織供應鏈南移東南亞，讓國內紡織產業「被動」掀起一波轉型潮；此外，中小型紡織廠，在營運面對市場競爭加劇，加上關稅障礙，本業縮水，廠房陸續停產出售下，面臨轉型、多元化發展的抉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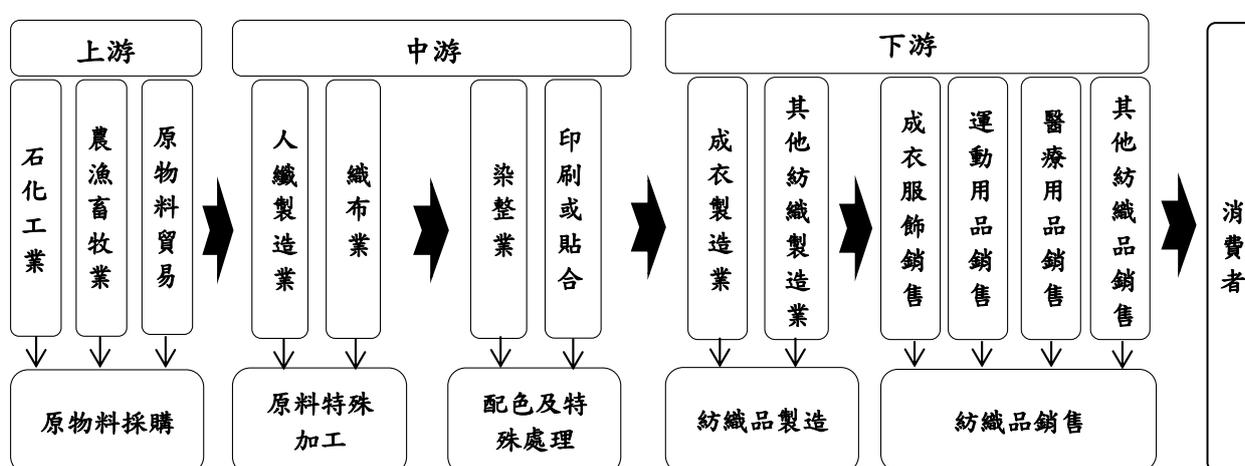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數值，109 年上游人造纖維業產值為 836 億元，較 108 年同期衰退 27.69%，佔整體紡織產業產值比重為 36.1%；紡織業產值為 1,324 億元，108 年衰退 9.32%，佔整體紡織產業產值比重為 57.1%；成衣及服飾品業產值為 157 億元，較 108 年衰退 11.85%，佔整體紡織產業產值比重 6.8%，整體紡織產業總產值達 2,317 億元，較 108 年衰退 17%。

展望未來，由於運動休閒市場的成長與電子商務的普及化，可望透過 App、物聯網、雲端技術加上生產設備跟上工業 4.0 的快速發展，帶動穿戴式裝置的快速崛起、生產線自動化及大數據分析及優化，進一步運用於軍事、運動、醫療及生活應用上，更結合化工、材料、資訊、電子、機械、醫療等台灣的產業優勢，將帶動全球消費市場及國際品牌商對台灣機能性布料的需求，促使紡織製造業逐漸轉型為「智」造業。此外，台灣紡織業亦同時面臨新興市場崛起的競爭、台灣未能有效參與國際間區域整合或自由貿易協定之簽訂及各生產要素成本提高等因素，因此紡織企業經營挑戰更勝以往，面對全球整體環境的改變，台灣紡織企業應建立創新研發、生產利基型商品的核心能力，結合內部研發及外部對應客戶的快速反應能力，掌握商品生命週期之時效性以獲取最大商機，唯有整體價值鏈皆具備快速反應能力，才是企業面臨快速變化環境的致勝關鍵。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染整加工及透氣、吸溼排汗、抗菌防臭等機能性布料製造，係屬於紡織業之中游產業，位居紡織價值鏈上、下游之樞紐。紡織關聯產業之上游，係以原料區分為天然纖維、合成纖維、再生纖維相關的農漁畜牧業與原物料貿易產業，及用於生產人造纖維之石化工業。中游為纖維、紡紗、織布與印染業，下游則為成衣、服飾、窗簾等紡織品製造業及相關紡織品買賣業。紡織產業上、中、下游其產業間之原料供需與產品流通關聯性高且連鎖效果強，故上、中、下游產業間應透過垂直整合產銷體系，降低生產異常，加強專業分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以提升產品品質及競爭力，進而共享產銷體系整合之經濟效益。

台灣紡織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3、產品之發展趨勢

(1)物超所值

伴隨人事薪資及環保意識抬頭造成的原物料成本提升，終端消費者之消費習慣轉趨保守，大多數消費者仍維持以物美價廉的商品為主要採購目標。

(2)便利採購

因應數位化時代的來臨，網購消費族群崛起，全球各國亦開始針對科技協助製造的發展投入資源，結合製造力與創新力，進而擴大製造業格局，屏除舊式的銷售思維，投入雲端市場，以取得數位市場一席之地。

(3)機能性及環保性

全球紡織品的消費市場已朝機能性及環保性發展，以機能性紡織品為例，近年來流行的發熱衣、涼感衣，皆為機能性紡織品。環保成為世界各國持續關注之議題，能降低地球負荷的環保商品將成為消費者選擇商品的考量項目之一，因此推動低碳經濟將是台灣亦為全球紡織業未來趨勢，本公司近年來的產品亦逐漸調高環保材料的比重跟製程，未來產品仍持續朝機能性暨環保性紡織品發展，並持續地於產品及製程上優化及創新，以提升本公司產品之差異性及競爭力。

(4)運動休閒服飾興起

隨著人類生活品質及運動健康風氣盛行，運動休閒服飾需求高度成長及消費者對機能性產品之要求逐漸嚴格，故國內外廠商均於生產技術方面積極創新研發，如：低抗阻力、耐摩擦、輕薄、保暖、抗UV、吸濕快乾、透溼防水、抗菌除臭等機能性效果，以滿足消費者對健康、運動、休閒之需求。

(5)國內製造的產品興起

消費者結合國家意識抬頭、運費成本考量及製造技術的提升，進而考量支持國內製造之商品，兼具品質水準同時也降低運輸成本及關稅，使消費者可以更低的價格取得高品質商品，也因此逐漸成為消費者購物考量的因素之一。

(6)勞工人權與品牌形象

近年來崛起的反血汗工廠運動，訴求的乃是消費的倫理實踐，避免對勞動者的過度剝削（超低薪資、超時工作、工作環境惡劣危險，甚至雇用奴工童工），亦主動或被動地引起國際品牌大廠的省思，進而規範生產鏈的勞動條件，建立良好品牌形象，抵制以「做得更快、工時更長、工資更低」所成就之商品，亦逐漸成為消費者購物考量的因素之一。

(7)後疫情時代

市場對防污、抗菌防臭、抗病毒等防護用及保健用的需求將增加，而台灣紡織業已面臨到技術創新的瓶頸，近年產品無重大突破，因此開發新纖維、新面料是我國提升附加價值的重要關鍵，藉此往高價值產品發展，擺脫價格競爭。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產品以提供高附加價值機能性暨環保性紡織品及機能性染整加工服務為主，從製造產品的傳統思維轉型為客製化服務加值之製造服務業，以符合未來快速進化的紡織品潮流，因此深受國際知名品牌肯定及採用，除不斷持續開發創新機能性暨環保性紡織品及製程外，近年來更積極參與國際展覽，以提高本公司知名度，尤以推出Janerino羊毛系列產品為最，透過長短纖交織布料染色，使本公司之羊毛產品有別於其他競爭產品，並自主開發高單價產品，擺脫同業的價格戰，進而產生差異性及高附加價值。本公司於109年初參加歐洲戶外用品暨服務展ISPO，本公司共有十組獲獎，同年4月及12月參加德國功能性紡織品線上展覽Performance Days，共有三組獲獎，110年5月同樣在Performance Days的線上展覽有三組獲獎；入選得獎的產品不但獲得矚目，更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與同業產品之差異化及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費用收入	投入研發費用	當期營業收入淨額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09 年度		4,578	630,757	0.73%
110 年度 第一季		1,127	201,729	0.56%

2、研發概況：

本公司投入的研發費約佔營收0.5%~1%，包含織造、染色、後加工整理及塗佈加工等，除提升本公司染整品質層次與適用範圍，以符合客戶多變化的染整需求外，亦開發各類高機能性布料，不只是應用於戶外運動服飾，也著重布料硬挺的都會型視覺效果，有效提升穿著的舒適度及設計感，以滿足現代人對都會機能性紡織品的需求。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 (1) 羊毛網布：除保持羊毛原有的優點外，透過不同織法，讓羊毛布料更具設計性與透視感。
- (2) 纖維素纖維環保布料：利用天然木材的纖維素纖維為素材，取其觸感的優點，輔以親膚的功能，提供消費者絕佳穿著體驗。
- (3) 環保塗佈技術布料：利用環保生產技術，布料具有無水痕效果，能讓消費者於運動後保持體表乾爽，且不因汗漬而影響外觀。
- (4) 羊毛系列布料：配合其他廠商共同開發適用於打獵裝之布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染整代工客戶依訂單量與營業額進行分析，並依染整廠運作狀況加以篩選，以找出最佳代工客戶組合。
- (2) 加深與國際品牌客戶之協同開發，輔以本公司自有織造、染整加工設備與技術之優勢，提高ODM的比例，亦透過持續參展，提高曝光率，以爭取更大市場商機。
- (3) 產品組合持續優化，拓增高值化產品線，提升獲利能力。
- (4) 持續推動組織營運各項管理改善案，對內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且對外亦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 (5) 檢視老舊機器產能及排碳量，透過汰舊換新提高製造效率並兼顧環境保護之社會責任。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強化美洲區客戶的開發，且已開始進入美洲量販連鎖品牌供應鏈體系，未來成長性可期。
- (2) 掌握趨勢，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及服務，以增加既有客戶的服務項目與提高服務層次，並積極開發新知名品牌客戶，配合訂單型態與客戶需求，建立高效率、高品質、快速供貨的生產製造能力，以提高競爭優勢。
- (3) 耕耘國內外新銳成衣設計師，培養合作默契與關係以成為公司未來業績成長動能。
- (4) 本公司於近年來陸續汰換相關環保設備，並以優於法律標準自我審驗，且於2014年取得瑞士國際環保認證機構- bluesign® 之認證並持續接受稽核考察，以達到與時俱進的自我要求，未來亦持續發展環保概念永續經營，除提供客戶環保優質產品外，亦善盡國際社會責任。
- (5) 推動訂單分析系統，透過系統改善庫存管理、適當分配產能，以期能提高生產效益，創造高單價、高毛利之成果。
- (6) 響應政府綠能政策，以身為太陽能示範廠為己則，推廣並提供諮詢服務，以期能達到拋磚引玉之效果，帶動紡織業投入綠能發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內銷為機能性染整加工、代織服務與少部分布疋買賣，外銷產品主要為經編及圓編針織加工布直接外銷至歐洲、美洲及中國等市場，內外銷比例逐漸

均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323,484	51.3	451,673	55.2	460,198	61.0
直接外銷	307,273	48.7	366,493	44.8	294,264	39.0
合計	630,757	100.00	818,166	100.00	754,46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染整代工收入為279,162仟元，佔一〇九年度國內針織布印染整理銷售值之3.34%；經編及圓編針織成品布貿易直接外銷銷售收入為307,273仟元，佔一〇九年度針織布業直接外銷值之1.4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雖然全球景氣不確定性風險偏高，但台灣為少數同時擁有堅實的生產經驗及研發基礎的國家之一，因此必須提升國際行銷能力、強化與國際買主合作關係，並持續創新研發保持全球機能性紡織領先地位，將有助帶動我國紡織產業進一步發展，提升出口競爭力擴大成長。未來預估服裝產品發展趨勢除著重於「生態環保」、「舒適保健」、「穿戴科技」、「時尚休閒」，進一步運用於軍事、運動、醫療及生活應用上，在後疫情時代不僅只是抗菌除臭，還必須有濾病毒等防護機能，並可望透過App、物聯網、雲端技術及自動化生產系統的快速發展，將帶動全球消費市場及國際品牌商對台灣機能性布料的需求，促使台灣紡織製造業逐漸轉型為「智」造業。並且台灣無論在回收聚酯纖維技術、機能性紡織皆擁有優越技術，甚至結合化工、材料、資訊、電子、機械、醫療等台灣的產業優勢，足見台灣於機能性紡織品供應鏈之優勢，更助益於未來於國際上的競爭及成長。

4、競爭利基：

區域經濟興起及新興市場的競爭及經營型態改變，舊有以量制價取勝、薄利多銷的策略已不能符合國際潮流，勢必從「量化」朝向「質化」發展，發展產品從開發測試到客戶服務的「全生命週期管理與服務」，正是台灣與新興國家產品之區隔，拉大與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產品之差距。本公司為強化競爭實力，透過培育具備健全財務能力、管理能力及市場敏銳度之人才，運用公司擁有的一貫垂直整合作業(織布→染整→成品)，積極開發機能性暨環保性紡織品，以達到高附加價值深層化加工之目的，建立產品差異性，並致力於品質及全方位客製化服務的提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及客製化服務與產品，近年來對於染整技術、各種機能性暨環保性布料皆積極開發與研究，不僅注重時裝潮流，更強調符合人體工學與功能性，令消費者於使用上更加舒適、安全、新穎及環保。

本公司於2014年通過環保觀念相對普及的歐洲甚至德國都被認為是極為嚴格的紡織品環保標準-藍色標誌標準(bluesign® standard)的認證，不僅生產符合藍色標誌標準(bluesign® standard)的產品，生產製程更落實其環保精神。近年來更積極參與國際展覽，以提高本公司知名度，本公司於109年初於歐洲戶外用品暨服務展ISPO，本公司共有十組獲獎，同年4月及12月參加德國功能性紡織品線上展覽Performance Days，共有三組獲獎；入選得獎的產品不但獲得矚目，更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與同業產品之差異化及競爭優勢。

展望2021年，全球平價時尚紡織成衣和機能性戶外休閒服市場，仍係以高機

能性及低汙染性為發展趨勢，故具備各項認證的肯定，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之拓展。

(2)不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措施
<p>勞工短缺、勞工制度變動，使勞動成本上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彌補人力不足，除引進合法外籍勞工，並與大專院校透過建教合作培養年輕學子，以利未來人才回流。 2.持續進行設備汰換，提升自動化、電腦化之製程改善，減少不良率，降低人力需求及成本。 3.配合一例一休政策，安排員工適當休假，提升員工生活品質。 4.改善員工福利，規劃更優渥獎金制度以招募更多年輕人才，並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深植員工是公司最主要資產之觀念。 5.設立廠務里長制度，加強員工職場安全及工作環境品質提升，並強化深植 team work 觀念，增加生產效率。 6.透過人資精進小組藉由注重企業文化改造加強員工向心力及對工作的熱情，吸引更多年輕人願意投入傳產的行列。 7.藉由經營社群網站分享公司內部活動與生活點滴，反轉時下年輕人對傳統產業的刻板印象。
<p>新興工業國家競爭問題，以低價打入國際市場，且東協十國已加入 RCEP，更減弱我國紡織品之競爭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品質穩定，交期準確，成本控制，以確保長期合作夥伴，並建立良好商譽，增加吸引新客戶的條件並維持顧客忠誠度。 2.擁有一貫化垂直整合(從織布→染整→成品)，為吸引客戶信賴之要件。 3.與上游廠商技術整合，降低生產不良率，提升品質，增加產品競爭力。 4.積極加強開發及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層次與附加價值，加強區隔與新興工業國家之產品市場。 5.致力拓展歐美高機能性市場訂單，以特化性產品提高公司競爭力。
<p>原料、人工、製造費用等生產成本的逐年增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上游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供貨來源及穩定原料價格。 2.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建立更具效率的團隊。 3.持續優化製程改善，降低不良率及額外費用產生。 4.設計成本控制及分析，釐清成本變化的主要因素。
<p>受限於歐盟等區域無毒標準及驗證的影響，投入檢測驗證之費用增加</p>	<p>取得環保標章及產品可溯性認證，降低未來額外投入檢測驗證之費用及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Oeko-Tex® standard 100 2.bluesign® 3.RWS 4.RCS
<p>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環保標準日趨嚴格，加重生產成本負擔</p>	<p>為了地球環保及下一代著想，本公司基於社會道德責任之義務，雖提高生產成本，但仍致力於環保措施建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擁有廢水處理場及新式污水處理設備，足以因應目前工廠每日產生之廢水。 2.設置各式水質監控設備，以符合放流水標準之要求。 3.採用製程減廢措施，如電腦化原料管制、使用中央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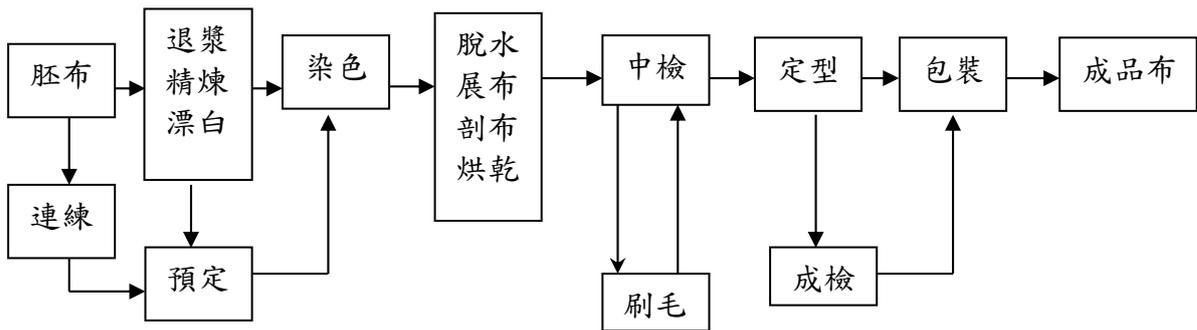
	<p>系統、染助劑最適化選用、更新低浴比染整設備、冷卻水回收再利用。</p> <p>4. 進行全廠節能規劃，如建置智慧化能源管理系統，並積極參與經濟部工業局溫室氣體減量計畫。</p> <p>5. 安裝高效率定型機空汙防制設備，合乎空氣排放標準。</p> <p>6. 燃煤鍋爐擬以天然氣取代煤炭，減少因燃煤產生的碳排放量。</p> <p>7. 更換新型染色機，大幅減少用水量及汙水排放。</p> <p>8. 加強員工環保教育訓練，落實環保政策，對本公司未來行銷政策推行均為極具助益。</p> <p>9. 建置太陽能電廠，透過取之不盡的太陽能源產生電力以取代自然資源的消耗及汙染。</p>
紡織染整業依賴能源比重較高	<p>1. 評估機台耗能狀況，持續汰舊換新或局部改造節能設計，降低依賴能源比重，同時減少成本支出。</p> <p>2. 參研國內外紡織同業經驗，思考替代能源方案。</p>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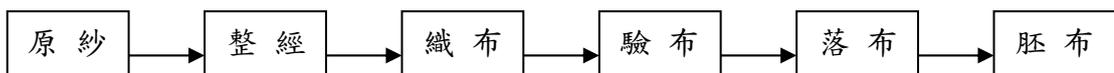
1、本公司染整代工或銷售之紡織品，主要供作休閒服飾、運動服飾、一般衣著及工業用布等用途。

2、產製過程

(1) 染整過程



(2) 織布製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代工染整各類布品所需要之主要原料為染料、助劑及樹脂，其供應狀況如下：

原料別	供應來源	供應情況
染料	國內採購佔 100%，主供應商為三旺、正裕等。	穩定
助劑	國內採購佔 100%，主供應商為福盈、協京等。	穩定
樹脂	國內採購佔 100%，主供應商為尚瑒、國泰等。	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主要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染整代工及布疋買賣，與供應商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其原料供應情形穩定，尚無進貨短缺、中斷或過度集中之虞，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排名並無重大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				一〇九年				一一〇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業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廠商	57,250	18	無	戊廠商	36,954	15	無	己廠商	13,806	15	無
2	戊廠商	38,765	12	無	甲廠商	33,514	14	無	戊廠商	10,721	12	無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其他	214,977	70	-	其他	170,735	71	-	其他	65,315	73	-
	進貨淨額	310,992	100	-	進貨淨額	241,203	100	-	進貨淨額	89,842	100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本公司之銷售政策係以經營體質穩健之客戶為重點銷售對象，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除因客戶本身營收消長及其他市場因素，致對往來客戶之銷售金額有所增減變動外，整體而言，本公司109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變動：A、B客戶銷售額皆因疫情影響而減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				一〇九年				一一〇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業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客戶	222,486	27	無	A客戶	182,458	29	無	A客戶	52,520	26	無
2	B客戶	146,341	18	無	B客戶	80,981	13	無	B客戶	27,681	14	無
3	-	-	-	-	-	-	-	-	-	-	-	-
	其他	449,339	55	-	其他	367,318	58	-	其他	121,528	60	-
	銷貨淨額	818,166	100	-	銷貨淨額	630,757	100	-	銷貨淨額	201,729	100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染整加工		7,550	7,594	409,431	7,580	5,578	335,394
布疋買賣		1,700	1,487	276,310	1,400	1,238	244,990
合計		9,250	9,081	685,741	8,980	6,816	580,38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染整加工		6,075	398,449	-	-	4,315	279,162	-	-
布疋買賣		417	41,801	930	366,493	313	32,632	774	307,273
其他		-	11,423	-	-	-	11,690	-	-
合計		6,492	451,673	930	366,493	4,628	323,484	774	307,27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當年度截至 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101	86	82
	間接人工	87	84	88
	合 計	188	170	170
平 均 年 歲		39.3	42.4	42.0
平 均 年 資		9.87	11.17	11.75
學 歷 分 布 率	碩 士	3.72	2.94	3.53
	大 專	59.04	60.59	60.00
	高 中	27.66	26.47	26.47
	高中以下	9.57	10.00	10.00

備註：此員工統計不包含外籍員工，109 年度為 92 人，108 年度為 93 人，當年度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為 95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因應對策

1、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本公司針對環境保護所提出具體改善對策及預防措施如下：

- (1) 設備老舊汰換：更換已達耐用年限之設備，不但可減少故障率更可以節省電力、消耗、人工。
- (2) 購置天然氣鍋爐：本公司在 109 年新增 8 座天然氣貫流式蒸汽鍋爐，取代現有的燃煤鍊排式蒸汽鍋爐，預估每年減碳量可達 9,970 公噸 CO₂/年。另外還針對熱煤油鍋爐擬定空污設備改善工程，並同步評估設備狀態，預計五年後進行汰換。
- (3) 引進及研發新環保技術：定型機採用冷卻靜電處理並回收廢油，不但降低用水並減少廢油排放，並可回收再利用；燃煤鍋爐使用奈米靜電處理設備，不但降低污染排放並可提高鍋爐效率節省能源。
- (4) 訂定更優於環保標準的規定：廢水及空氣汙染標準漸趨嚴格，為能持續符合標準減少投資金額，本公司於設備改善或新增時均以優於環保標準為基礎制定改善方針。例：定型機空污粒型物標準為 100PPM，本公司可處理至 30PPM 以下，首次檢測更以 8PPM 完成驗收。廢水 COD 值標準為 160PPM，本公司簽約要求為 140PPM 為驗收標準。
- (5) 增強管理制度及方法：將規劃連續監控系統，不但可有效即時監控，以彰顯本公司對於環保的自我要求及決心。

本公司環保每年投資金額明細(不含日常保養及操作費用)

新台幣：元

投資年度	分類	投資金額	投資內容	備註
106	廢水	1,800,000	污泥脫水機	已完成
106	廢水	900,000	廢水攔汙閘修護工程	已完成
107	廢水	1,468,500	廢水空污連續監控系統	已完成
108	廢水	1,100,000	廢水鼓風機電源更新工程	已完成

投資年度	分類	投資金額	投資內容	備註
109	廢水	350,000	廢水空污散熱水塔整修	已完成
109	廢水	180,500	廢水配管工程	已完成
109	廢水	5,079,000	軟水改善工程(第一期)	已完成
110	廢水	5,600,000	軟水改善工程(第二期)	規劃中
110	廢熱	1,000,000	縮練機廢熱回收工程	規劃中
110	廢水	12,000,000	廢水改善工程	規劃中
110	廢氣	17,500,000	熱煤鍋爐加裝空污防制設備工程	規劃中
累計 106~110 年		46,978,000	預計 110 後投資	36,100,000

(6)採用製程減廢措施

本公司除不斷增設環保設備、設施外，更在生產上採用製程減廢措施(見下表)，從減少污染源著手，期使防治污染工作更加落實。

序號	製程減廢措施	環 保 功 效
1	電腦化原料管制	採用電腦自動化配料設備以維持染色穩定性，降低不良率及重修率，減少用水量，進而減少廢水之產生。
2	使用中央監控系統	生產製程為避免人為造成的損失，重修不但造成成本的提高，能源的使用也造成浪費，中央控制系統可減少人為的錯誤，且有故障排除的方便性。
3	染料、助劑最適化選用	選用無毒性與易分解之低污染染料與助劑，且設定最適升溫曲線及持溫時間以提高上色率，此除可改善產品品質及減少污染、助劑用量外，更可降低水質受污染的程度和廢水處理成本。
4	染整設備更新	採用新型低浴比染色機，不僅可節省染料、助劑及水量，進而大幅減少廢水之產生。
5	廢物回收再利用	回收冷卻水與蒸汽冷凝水等再利用，不僅節省成本亦能降低廢水排放量及處理成本。
6	高溫使用熱水降溫	一般降溫均使用冷水降溫，改在高溫時使用回收之熱水降溫，可減少原水的使用量，並可避免過度降溫所造成之產品不良情況。
7	定期機械維護保養	依機械設備保養規定定期實施保養，使其運作正常，降低重修率、不良率及有效防止廢水污染。

(7)執行環保工作、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 ①本公司設有「環境健康安全課」，負責統籌防治污染相關業務，除每日水質自我檢測外，並委由環保署認可之環保公司定期對公司實施各項污染源之檢測，如有缺失立即加以改善，使防治污染工作得以順利執行。
- ②本公司為確保各項環保設備有效運作及避免人為疏失所造成之環境污染，本公司除平時仍對員工進行環保講習訓練外，更計劃派員參加政府環保機關舉辦之環保講習並取得證照，目前已擁有符合環保規定之操作人員共計 2 名。

(8)進行全廠節能規劃

- ①以智慧化能源管理系統記錄冰水主機耗電量，不但減少人員管理工時，並藉

由取得之數據提出節能改善策略、落實改善，降低單位用電成本。

- ②積極參與經濟部工業局溫室氣自願減量計劃，採購高效率設備減少能耗，並進行多項節能措施。
- ③以高效率板框式污泥脫水機將污泥烘乾至含水率 40~50%，減少清運費及運送途中的廢水洩出，烘乾後可減少污泥 60% 的重量，節能又環保。
- ④建立各項回收系統，冷凝水回收系統、冷卻水回收系統、熱水供應系統、鍋爐廢熱回收系統，鍋爐空氣預熱系統、鍋爐供水預熱系統、廢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廢水減量計劃，絕不浪費一絲能源，絕不多排一滴水。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 (1)燃燒鍋爐能源由天然氣取代煤炭，減少因燃煤產生的碳排放量，投資金額約 2,500 萬元。
- (2)更新廢水生物槽，分解有機物質，以工程改良方式利用微生物的代謝作用來去除廢(污)水中溶解性與膠體有機物質，被去除之有機物質轉換為生物體，藉由沉澱分離及排泥而去除，投資金額約 2,800 萬元。
- (3)軟水設備更新，讓用水設備永不結垢、堵塞，使用壽命更長，杜絕因水垢而產生的安全隱患和設備損耗，第一期投資金額約 600 萬元。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1、依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凡員工發生各項保險福利給付事實時，並予以協助辦理申請。
- 2、依規定為辦理員工及眷屬之全民健康保險。
- 3、員工休假(特休假、產假、事病假等)及例假日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 4、每日供應員工伙食四餐(早、中、晚餐及宵夜)，並加入東南亞口味，以尊重外籍員工之飲食習慣，重視員工所提改善意見與菜色變化，每年進行膳食檢討。
- 5、提供員工制服分夏、冬兩款，皆以自行生產的機能性布料裁製，具吸濕排汗抗臭效果，讓同仁辛苦工作之餘也能舒適工作，不致臭汗淋漓。
- 6、提供員工休息室、不定期娛樂活動及免費社團(瑜珈、舞蹈、體適能)，重視員工身心健康，舒緩同仁工作中的疲勞與壓力感。
- 7、設有「人力資源精進小組」改造企業文化與推廣運動企業，提升員工「熱情、當責、凝聚力」一系列企業文化教育訓練課程，與推動員工參與各類水、陸戶外活動，促進員工朝年輕、有活力及高質化發展。
- 8、為增進員工福利，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及補助：
 - (1)結婚、生育、傷病、新居落成、職工及眷屬喪亡等各項補助金。
 - (2)三節禮金、生日禮金、服務年資獎勵金、聚餐補助金、員工旅遊、年終摸彩、員工餐廳及員工宿舍。
- 9、本公司注重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除提供員工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外，並提升員工生活之福利制度及良好之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例如醫療就診補助、免費健康檢查、住宿員工生活照顧、設置哺乳室、免費停車位及於廠區設立電動二輪車充電站等福利措施。當員工於個人工作或生活上遭遇困難，本公司亦會安排直屬上司及人力資源單位為諮詢窗口，並視情況提供相關協助。

(二)員工訓練及進修情形：

公司為增進員工對專業知識及技術水準之提升，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之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員工在職內、外部教育訓練及其他進修教育訓練。並針對不同職務別之員工，透過各種不同會議進行跨部門、跨領域專業知識及技術之交流分享。除了工作上的教導外，亦重視文化及工作經驗的傳承，以期每位同仁都能再有更好表現，創造更高的效益。

(三)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制訂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並設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執行員工退休事宜。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按月提繳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

2、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規定，其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不低於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提繳儲存於員工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四)勞資間之重要協議：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規定，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會經過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五)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秉持員工是公司重要的資產，以「以人為本、以心帶人」的信念，以持續善盡員工關懷之責，主管與同仁間透過業務會議、產銷會議、教育訓練等相互進行雙向溝通，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六)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對工作環境安全及員工健康衛生均十分重視，已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辦公大樓及廠區均設有24小時的警衛保全人員、門禁管理；公司並制定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以供員工遵循，並由廠長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推動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督導各單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全衛生檢查等。

1、設備安全：(1)危險性機械(升降機)每月委託外部專業廠商檢查並取得廠商檢查結果記錄。

(2)每月由使用單位負責檢查及填寫「電動堆高機每月自動檢查表」且每年委託外部專業廠商實施法令規定之檢查。

(3)承攬商於工程簽約及進廠時，均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

(4)現場操作人員依規定需穿戴安全配備(口罩、安全帽、安全鞋、安全掛鉤、耳塞、護目鏡等)。

2、生產環境：每半年委託外部專業廠商對作業環境進行粉塵、噪音檢測，及每年對特殊化學藥品之含量進行暴露性檢測。

3、環境衛生：公司設有專職清潔人員每日清掃維護、定期實施清洗消毒作業、定期更換及維護飲用水衛生安全等；公司並推行「6S運動」制度，以員工「安全」為主軸，用「修養」概念在工作場所中建立有共識的管理語言，推動全員自動自發做好「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工作。

4、醫療保健：(1)對員工每一年實施一次一般健康檢查。

(2)對噪音作業場所人員，每年一次聽力特殊健康檢查。

(3)提供特約護理師與醫師臨場服務，主動關懷員工健康狀況，提供健康諮詢與建議。

(4)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5、消防安全：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及聯防體系，每半年實施消防教育實際演練，使人員熟悉緊急應變措施。

6、防疫措施：自新冠肺炎爆發以來，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持續每日派員在工廠入口處測量進廠人員體溫，體溫 38 度禁止進入並建議就醫；體溫未超過 38 度，惟有持續咳嗽情形者，要求強制其戴口罩。

- (2)廠商或來賓入場時，需配戴口罩並且於警衛室前洗手台用藥皂洗手。
- (3)疫情嚴重時開會須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 (4)宣導勤洗手習慣，常使用肥皂或酒精性乾洗手液清洗，特別是在用餐前。
- (5)於疫情嚴重期間曾實施跨部門同仁調換座位，避免因感染使部門運作停擺。
- (6)各部門發放酒精消毒，清潔人員使用漂白水加強公共區域之清潔。
- (7)身體有異狀一定要通知部門主管等相關人員。
- (8)廠區內設置廢棄口罩專用垃圾桶，丟入前須剪斷耳掛，避免因清運不慎而誤纏鳥禽導致危害。

此外，公司設有活動空間，並設置運動器材，鼓勵員工利用下班時間之餘運動強身，釋放工作壓力。

本公司在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及工作安全保護措施上善盡責任，不斷追求進步，以達到工作職場零災害的目標。

(七)員工行為準則：

為期本公司提供更好、更完善的服務品質，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維持公司資產、權益與形象，使本公司得以創造更佳業績，並永續經營與發展，明訂並公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辦法」，全體員工於服務期間應確實遵守一切法令及規章，說明如下：

- 1、公司員工應遵行政府法規和公司政策，並致力奉行「商業道德」與「誠信經營」原則。
- 2、絕對保守本公司之商業機密，以及尊重公司、客戶和合作夥伴的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
- 3、公司內保持公開的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事務，並向各級主管反應意見。
- 4、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
- 5、所有員工均不得向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人士，收受饋贈或給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6、所有員工任職期間，不得直接、間接、兼職、自行經營或與他人有任何型態之合作行為，從事或參與研發製造、經營買賣與大統新創營業範圍相同、近似或競爭之產品與技術服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及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註 3)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688,574	682,335	683,751	730,050	695,411	691,6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207	351,868	435,320	431,963	453,314	443,550	
無形資產	-	572	638	310	442	408	
其他資產	17,917	85,573	14,534	17,873	24,246	31,712	
資產總額	1,076,698	1,120,348	1,134,243	1,180,196	1,173,413	1,167,3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8,052	167,307	191,095	182,666	198,127	181,831
	分配後	165,224	210,191	225,402	251,280	234,149	217,853
非流動負債	10,634	7,105	6,105	10,286	9,146	8,7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8,686	174,412	197,200	192,952	207,273	190,539
	分配後	175,858	217,296	231,507	261,566	243,295	226,56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948,012	945,936	937,043	987,244	966,140	940,740	
股本	857,670	857,670	857,670	857,670	857,670	857,670	
資本公積	6,918	6,918	6,918	6,918	6,918	6,9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9,443	103,993	109,605	141,358	115,527	122,009
	分配後	62,271	61,109	75,298	72,744	79,505	85,987
其他權益	(26,019)	(22,645)	(37,150)	(18,702)	(13,975)	(9,83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48,012	945,936	937,043	987,244	966,140	976,762
	分配後	900,840	903,052	902,736	918,630	930,118	940,740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数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註 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685,778	701,061	754,462	818,166	630,757	201,729
營業毛利	154,694	150,354	168,062	214,406	113,671	39,182
營業損益	52,207	39,408	53,389	86,190	19,006	11,9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25	9,693	7,853	7,504	21,825	(3,179)
稅前淨利	56,532	49,101	61,242	93,694	40,831	8,7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956	41,834	48,867	75,861	35,414	6,4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6,956	41,834	48,867	75,861	35,414	6,4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86)	3,262	(13,036)	8,647	12,096	4,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870	45,096	35,831	84,508	47,510	10,622
每股盈餘	0.55	0.49	0.57	0.88	0.41	0.08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688,574	663,556	667,175	713,989	678,6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207	351,868	354,334	354,896	380,478
無形資產		-	572	638	310	442
其他資產		17,917	75,242	65,209	68,920	75,833
資產總額		1,076,698	1,091,238	1,087,356	1,138,115	1,135,4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8,052	138,197	144,208	141,826	162,010
	分配後	165,224	181,081	178,515	210,440	198,032
非流動負債		10,634	7,105	6,105	9,045	7,2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8,686	145,302	150,313	150,871	169,289
	分配後	175,858	188,186	184,620	219,485	205,31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948,012	945,936	937,043	987,244	966,140
股本		857,670	857,670	857,670	857,670	857,670
資本公積		6,918	6,918	6,918	6,918	6,9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9,443	103,993	109,605	141,358	115,527
	分配後	62,271	61,109	75,298	72,744	79,505
其他權益		(26,019)	(22,645)	(37,150)	(18,702)	(13,97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48,012	945,936	937,043	987,244	966,140
	分配後	900,840	903,052	902,736	918,630	930,118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表數據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685,778	701,061	744,283	806,743	619,067
營業毛利	154,694	150,354	161,399	207,373	106,678
營業損益	52,207	39,807	47,710	79,981	12,826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4,325	9,359	12,298	12,568	26,839
稅前淨利	56,532	49,166	60,008	92,549	39,66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6,956	41,834	48,867	75,861	35,41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6,956	41,834	48,867	75,861	35,414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7,086)	3,262	(13,036)	8,647	12,096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39,870	45,096	35,831	84,508	47,510
每股盈餘	0.55	0.49	0.57	0.88	0.4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暨何瑞軒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暨何瑞軒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暨何瑞軒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暨何瑞軒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暨陳重成(註1)	無保留意見

註1：係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及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財務分析資料

(一)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分析項目(註 3)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95	15.57	17.39	16.35	17.66	19.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8.95	270.85	216.66	230.93	215.15	214.0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583.28	407.83	357.81	399.66	350.99	317.48
	速動比率	466.7	319.39	275.83	301.70	259.71	236.71
	利息保障倍數	-	-	-	-	75	7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2	4.42	4.86	5.55	4.67	5.92
	平均收現日數	83	83	75	66	78	62
	存貨週轉率(次)	3.43	4.2	4.27	3.98	3.25	3.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94	7.64	7.17	8.85	8.99	10.18
	平均銷貨日數	106	87	85	92	112	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5	1.94	1.92	1.89	1.42	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64	0.67	0.71	0.54	0.6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6	3.81	4.33	6.60	3.05	2.24
	權益報酬率(%)	4.92	4.42	5.19	7.88	3.63	2.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註 7)	6.59	4.59	7.14	10.92	4.76	4.08
	純益率(%)	6.85	5.97	6.48	9.27	5.61	3.21
	每股盈餘(元)	0.55	0.49	0.57	0.88	0.41	0.0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3.14	59.14	55.51	52.11	38.55	-16.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39	120.07	84.73	96.52	88.87	40.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1	3.2	3.6	3.56	0.45	-1.6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68	5.14	4.29	3.08	9.29	4.16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1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分析項目(註 3)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95	13.32	13.82	13.26	14.91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8.95	270.85	266.17	441.50	255.84
償債	流動比率	583.28	480.15	462.65	503.43	418.91
能力	速動比率	466.7	385.41	354.04	377.27	307.31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368
經營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2	4.42	4.8	5.50	4.60
	平均收現日數	83	83	76	66	79
	存貨週轉率(次)	3.43	4.2	4.24	3.95	3.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94	7.64	7.13	8.79	8.90
	平均銷貨日數	106	87	86	92	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5	1.94	2.11	2.27	1.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65	0.68	0.73	0.54
獲利	資產報酬率(%)	4.36	3.86	4.49	6.82	3.12
	權益報酬率(%)	4.92	4.42	5.19	7.88	3.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6.59	4.64	7	10.79	4.62
	純益率(%)	6.85	5.97	6.57	9.40	5.72
	每股盈餘(元)	0.55	0.49	0.57	0.88	0.41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103.14	73.43	68.26	58.22	39.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39	120.67	97.63	110.81	98.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1	3.27	3.27	2.4	0
槓桿	營運槓桿度	3.68	5.14	4.59	2.92	12.89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委員：周福南



林炳煌



廖武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泉 發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統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統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統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統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大統集團從事紡織品之印染及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市場價格之波動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及去化減緩，致發生存貨評價損失。大統集團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評價損失。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大統集團帳列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61,774 仟元，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之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集團存貨評價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向管理階層取得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評價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評價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選取樣本，針對其淨變現價值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評估其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及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性，並重新核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價值，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統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1,137	9	\$	124,73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55,360	5		10,452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3,659	2		34,71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十）		205,172	17		231,500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40,495	3		35,20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85,130	7		109,033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726	-		3,39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61,774	14		156,838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9,958	2		24,17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95,411</u>	<u>59</u>		<u>730,050</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887	-		3,0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453,314	39		431,963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124	1		6,91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42	-		3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082	-		1,996	-
1915	預付設備款		9,342	1		5,55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811	-		4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8,002</u>	<u>41</u>		<u>450,146</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73,413</u>	<u>100</u>		<u>\$ 1,180,1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5,000	3	\$	40,000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505	-		2,24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6,596	2		29,545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174	-		87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2,464	4		24,18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515	-		75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91,353	8		70,54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608	-		10,67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898	-		2,40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014	-		1,4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8,127</u>	<u>17</u>		<u>182,666</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319	-		1,2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298	1		4,55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529	-		4,4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46</u>	<u>1</u>		<u>10,28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07,273</u>	<u>18</u>		<u>192,952</u>	<u>1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股本－普通股		857,670	73		857,670	73
3200	資本公積		6,918	-		6,91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900	4		37,31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02	2		37,15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1,925	4		66,894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5,527</u>	<u>10</u>		<u>141,358</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13,975)	(1)	(18,702)	(2)
3XXX	權益總計		<u>966,140</u>	<u>82</u>		<u>987,244</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73,413</u>	<u>100</u>		<u>\$ 1,180,1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	351,595	56	\$	419,717	51
4600		<u>279,162</u>	<u>44</u>		<u>398,449</u>	<u>49</u>
4000		<u>630,757</u>	<u>100</u>		<u>818,16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5110		243,833	39		282,375	35
5600		<u>273,253</u>	<u>43</u>		<u>321,385</u>	<u>39</u>
5000		<u>517,086</u>	<u>82</u>		<u>603,760</u>	<u>74</u>
5900		<u>113,671</u>	<u>18</u>		<u>214,406</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61,944	10		84,814	11
6200		33,264	5		43,435	5
6450						
		<u>360</u>	<u>-</u>		<u>(13)</u>	<u>-</u>
6000		<u>95,568</u>	<u>15</u>		<u>128,236</u>	<u>16</u>
6500		<u>903</u>	<u>-</u>		<u>20</u>	<u>-</u>
6900		<u>19,006</u>	<u>3</u>		<u>86,19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7100		2,198	1		2,244	-
7190		11,877	2		4,106	1
7020		8,302	1		1,812	-
7050		<u>(552)</u>	<u>-</u>		<u>(658)</u>	<u>-</u>
7000		<u>21,825</u>	<u>4</u>		<u>7,50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0,831	7	\$ 93,69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5,417)	(1)	(17,83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414</u>	<u>6</u>	<u>75,861</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一)	252	-	(3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二)	11,894	2	8,889	1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四及 二四)	(50)	-	6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2,096</u>	<u>2</u>	<u>8,64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510</u>	<u>8</u>	<u>\$ 84,508</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414	6	\$ 75,86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35,414</u>	<u>6</u>	<u>\$ 75,861</u>	<u>9</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7,510	8	\$ 84,50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47,510</u>	<u>8</u>	<u>\$ 84,508</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41</u>		<u>\$ 0.88</u>	
9810	稀 釋	<u>\$ 0.41</u>		<u>\$ 0.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57,670	\$ 6,918	\$ 32,427	\$ 22,646	\$ 54,532	(\$ 37,150)	\$ 937,04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4,887	-	(4,887)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504	(14,504)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4,307)	-	(34,30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75,861	-	75,861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2)	8,889	8,64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619	8,889	84,50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9,559)	9,559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57,670	6,918	37,314	37,150	66,894	(18,702)	987,24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7,586	-	(7,586)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8,448)	18,448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8,614)	-	(68,61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35,414	-	35,414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2	11,894	12,09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616	11,894	47,51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7,167	(7,167)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57,670	\$ 6,918	\$ 44,900	\$ 18,702	\$ 51,925	(\$ 13,975)	\$ 966,1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831	\$ 93,6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526	47,937
A20200	攤銷費用	168	3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60	(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10,147)	(3,235)
A20900	財務成本	552	658
A21200	利息收入	(2,198)	(2,244)
A21300	股利收入	(1,275)	(1,8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903)	(2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22	(7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	(904)	5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287)	30,621
A31150	應收帳款	23,529	(24,6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4	(1,247)
A31200	存 貨	(6,658)	(9,7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21	(8,798)
A32125	合約負債	257	1,449
A32130	應付票據	(12,949)	(16,93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696)	(2,023)
A32150	應付帳款	18,282	(4,9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6)	(1,7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244)	14,2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3)	(5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11)	(1,9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441	108,8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	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2)	(6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536)	(14,3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386</u>	<u>93,9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330	\$ 23,10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3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29,99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2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9,211)	(3,86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1,875	18,5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18)	(30,4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8	1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95)	(5,5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90	2,16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75	1,8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53)	(24,1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26)	(2,6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614)	(34,30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77,040)	(41,9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909	(262)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3,598)	27,60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24,735	97,13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01,137	\$ 124,7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合併，以下稱「合併公司」）設立於 75 年 12 月，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經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更名為「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各種紡織品之印染及整理等加工業務，於 85 年 4 月增加購入胚布從事染整加工後出售之業務，以穩定公司之染整加工貨源。

母公司股票自 88 年 5 月 2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IFRS 16 之修正「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有關之租賃減讓」規定，合併公司若與出租人進行與新型冠狀病毒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合併公司得選擇實務權宜作法，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尚無前述相關之租金協商，惟若 110 年發生該等協商，將選擇適用前述規定。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布疋之銷售。由於布疋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合併公司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染整加工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產生經濟效益時認列。

(3) 售電收入

於電力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後按月認列。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

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	\$ 286	\$ 22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0,851</u>	<u>124,508</u>
	<u>\$101,137</u>	<u>\$124,735</u>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050%	0.001%~0.330%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201,000仟元及231,000仟元，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35,500	\$ -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2,960	-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900	6,750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400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302
	<u>\$ 55,360</u>	<u>\$ 10,452</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3,825	\$ 10,394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834	9,774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544
	<u>\$ 23,659</u>	<u>\$ 34,712</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u>\$ 2,887</u>	<u>\$ 3,00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01,000	\$ 231,000
受限制資產	<u>4,172</u>	<u>500</u>
	<u>\$ 205,172</u>	<u>\$ 231,500</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0.755%-1.045%	1.045%
受限制資產	0.755%-1.025%	1.025%

受限制資產係為廠商進貨擔保之定期存款，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40,495	\$ 35,20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40,495</u>	<u>\$ 35,20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85,568	\$ 109,112
減：備抵損失	(<u>438</u>)	(<u>79</u>)
	<u>\$ 85,130</u>	<u>\$ 109,033</u>
<u>其他應收款</u>		
補助款	\$ 2,569	\$ -
應收利息	73	98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3,229
其他	<u>84</u>	<u>67</u>
	<u>\$ 2,726</u>	<u>\$ 3,394</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不定期檢視。對商品銷售及染整加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立帳日120天內	立帳日120天內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總帳面金額	\$ 40,495	\$ 35,2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40,495</u>	<u>\$ 35,208</u>

2.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立帳日 30天內	立帳日 31~60天	立帳日 61~90天	立帳日 91~120天	立帳日 121~150天	立帳日 151~180天	立帳日 181~210天	立帳日 211~240天	立帳日 24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9%	0.42%	3.88%	8.65%	33.9%	62.11%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60,033	\$ 24,751	\$ 99	\$ 178	\$ 464	\$ 1	\$ 13	\$ 23	\$ 6	\$ 85,56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6)	(103)	(4)	(15)	(152)	(1)	(13)	(23)	(6)	(438)
攤銷後成本	<u>\$ 59,917</u>	<u>\$ 24,648</u>	<u>\$ 95</u>	<u>\$ 163</u>	<u>\$ 312</u>	<u>\$ -</u>	<u>\$ -</u>	<u>\$ -</u>	<u>\$ -</u>	<u>\$ 85,130</u>

108年12月31日

	立帳日 30天內	立帳日 31~60天	立帳日 61~90天	立帳日 91~120天	立帳日 121~150天	立帳日 151~180天	立帳日 181~210天	立帳日 211~240天	立帳日 24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02%	0.51%	2.31%	3.65%	-	-	53.84%	100%	
總帳面金額	\$ 62,483	\$ 44,764	\$ 1,660	\$ 101	\$ 41	\$ -	\$ -	\$ 24	\$ 39	\$109,1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6)	(9)	(8)	(2)	(2)	-	-	(13)	(39)	(79)
攤銷後成本	<u>\$ 62,477</u>	<u>\$ 44,755</u>	<u>\$ 1,652</u>	<u>\$ 99</u>	<u>\$ 39</u>	<u>\$ -</u>	<u>\$ -</u>	<u>\$ 11</u>	<u>\$ -</u>	<u>\$109,03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79	\$ 9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60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	(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3)
年底餘額	<u>\$ 438</u>	<u>\$ 79</u>

有關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四)。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補助款及應收退稅款—營業稅，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十一、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 料	\$ 110,082	\$ 104,953
在 製 品	35,849	38,767
製 成 品	11,568	9,050
物 料	4,275	4,068
	<u>\$ 161,774</u>	<u>\$ 156,838</u>

與存貨有關之營業成本性質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91,736	\$ 600,50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22	(739)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一)	20,419	2,853
下腳及廢料收入	(1,488)	(3,253)
	<u>\$ 512,389</u>	<u>\$ 599,370</u>

(一) 109 年度之未分攤製造費用包含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之相關支出。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5,796	\$ 19,892
預付費用	3,276	2,219
暫付款	506	2,067
留抵稅額	380	-
	<u>\$ 19,958</u>	<u>\$ 24,178</u>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母公司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設備 安裝工程及能源技術業務	100%	100%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74,044	\$ 336,123	\$ 460,538	\$ 7,008	\$ 178,309	\$ 1,156,022
增 添	-	1,618	52,249	-	8,189	62,056
處 分	-	-	(10,842)	-	(421)	(11,263)
重分類(註)	-	-	4,024	-	1,479	5,50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044</u>	<u>\$ 337,741</u>	<u>\$ 505,969</u>	<u>\$ 7,008</u>	<u>\$ 187,556</u>	<u>\$ 1,212,318</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74,370	\$ 309,562	\$ 3,876	\$ 136,251	\$ 724,059
折舊費用	-	8,243	26,658	1,145	10,027	46,073
處 分	-	-	(10,707)	-	(421)	(11,12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82,613</u>	<u>\$ 325,513</u>	<u>\$ 5,021</u>	<u>\$ 145,857</u>	<u>\$ 759,00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74,044</u>	<u>\$ 55,128</u>	<u>\$ 180,456</u>	<u>\$ 1,987</u>	<u>\$ 41,699</u>	<u>\$ 453,314</u>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74,044	\$ 331,412	\$ 435,688	\$ 6,263	\$ 168,798	\$ 1,116,205
增 添	-	4,711	20,398	857	7,787	33,753
處 分	-	-	(1,927)	(112)	(137)	(2,176)
重分類(註)	-	-	6,379	-	1,861	8,24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044</u>	<u>\$ 336,123</u>	<u>\$ 460,538</u>	<u>\$ 7,008</u>	<u>\$ 178,309</u>	<u>\$ 1,156,022</u>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66,122	\$ 285,230	\$ 2,826	\$ 126,707	\$ 680,885
折舊費用	-	8,248	26,259	1,106	9,656	45,269
處 分	-	-	(1,927)	(56)	(112)	(2,09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4,370</u>	<u>\$ 309,562</u>	<u>\$ 3,876</u>	<u>\$ 136,251</u>	<u>\$ 724,059</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74,044</u>	<u>\$ 61,753</u>	<u>\$ 150,976</u>	<u>\$ 3,132</u>	<u>\$ 42,058</u>	<u>\$ 431,963</u>

註：餘額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合併公司109及108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109年12月31日經執行減損測試，評估並無重大減損疑慮，108年12月31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6至40年
倉庫	10至26年
其他	3至25年
機器設備	5至20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辦公設備	3至15年
土地改良	10至15年
宿舍設備	15至40年
雜項設備	3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及廠房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225	\$ 1,749
運輸設備	3,629	84
其他設備	3,270	5,078
	<u>\$ 8,124</u>	<u>\$ 6,911</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666</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25	\$ 525
運輸設備	1,120	335
其他設備	1,808	1,808
	<u>\$ 3,453</u>	<u>\$ 2,668</u>

(二) 租賃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3,898</u>	<u>\$ 2,403</u>
非 流 動	<u>\$ 4,298</u>	<u>\$ 4,55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建 築 物	1.3%	1.3%
運輸設備	1.14%	1.3%
其他設備	1.3%	1.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公務車及其他設備－堆高機，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並無承購權。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30</u>	<u>\$ 19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664)</u>	<u>(\$ 2,93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之若干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無形資產

<u>成 本</u>	<u>電 腦 軟 體</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32
單獨取得	<u>300</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2</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822
攤銷費用	<u>168</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9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42</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1,132</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494
攤銷費用	<u>328</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2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310</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短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5,000</u>	<u>\$ 40,000</u>
利 率	1.14%	1.31%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6,596</u>	<u>\$ 29,545</u>
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 174</u>	<u>\$ 87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2,464</u>	<u>\$ 24,182</u>
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 515</u>	<u>\$ 751</u>

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9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707	\$ 41,650
應付設備款	17,582	4,944
應付投資款	17,425	-
應付休假給付	5,338	5,365
應付水電費	2,484	2,656
應付勞健保費	2,141	2,223
其 他	12,676	13,702
	<u>\$ 91,353</u>	<u>\$ 70,540</u>

二十、其他流動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代收款	\$ 685	\$ 1,011
退款負債	329	446
	<u>\$ 1,014</u>	<u>\$ 1,457</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636	\$ 17,1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107)	(12,6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29</u>	<u>\$ 4,49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8年1月1日餘額	<u>\$ 16,819</u>	<u>(\$ 10,723)</u>	<u>\$ 6,096</u>
利息費用(收入)	<u>168</u>	<u>(117)</u>	<u>51</u>
認列於損益	<u>168</u>	<u>(117)</u>	<u>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8)	(34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83	-	18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08	-	40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0</u>	<u>-</u>	<u>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51</u>	<u>(348)</u>	<u>303</u>
雇主提撥	<u>-</u>	<u>(1,958)</u>	<u>(1,958)</u>
福利支付	<u>(481)</u>	<u>481</u>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57</u>	<u>(\$ 12,665)</u>	<u>\$ 4,492</u>
109年1月1日餘額	<u>\$ 17,157</u>	<u>(\$ 12,665)</u>	<u>\$ 4,492</u>
利息費用(收入)	<u>129</u>	<u>(102)</u>	<u>27</u>
認列於損益	<u>129</u>	<u>(102)</u>	<u>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1)	(38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0	-	3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49	-	34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50)</u>	<u>-</u>	<u>(25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9</u>	<u>(381)</u>	<u>(252)</u>
雇主提撥	<u>-</u>	<u>(1,738)</u>	<u>(1,738)</u>
福利支付	<u>(1,779)</u>	<u>1,779</u>	<u>-</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36</u>	<u>(\$ 13,107)</u>	<u>\$ 2,52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0%	0.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49)	(\$ 411)
減少 0.25%	\$ 363	\$ 42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51	\$ 414
減少 0.25%	(\$ 340)	(\$ 40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932	\$ 1,93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9.7 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1,880</u>	<u>101,880</u>
額定股本	<u>\$ 1,018,800</u>	<u>\$ 1,018,8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5,767</u>	<u>85,767</u>
已發行股本	<u>\$ 857,670</u>	<u>\$ 857,6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000	\$ 3,000
處分資產增益	<u>3,918</u>	<u>3,918</u>
	<u>\$ 6,918</u>	<u>\$ 6,91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處分資產增益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另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母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及第 240 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辦理。

另依據母公司修正後章程之規定，母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不低於全年度盈餘扣除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50% 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依母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另依據母公司修正前章程，母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母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586</u>	<u>\$ 4,887</u>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18,448)</u>	<u>\$ 14,504</u>
現金股利	<u>\$ 68,614</u>	<u>\$ 34,307</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80	\$ 0.40

母公司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278</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4,727)</u>
現金股利	<u>\$ 36,02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42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8,702)	(\$ 37,15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1,894	8,88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7,167)	9,559
年底餘額	<u>(\$ 13,975)</u>	<u>(\$ 18,702)</u>

二三、淨利

(一)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u>客戶合約收入細分</u>		
銷貨收入		
— 貿易業務處	\$ 339,905	\$ 408,294
— 售電收入	11,690	11,423
勞務收入		
— 染整業務處	<u>279,162</u>	<u>398,449</u>
	<u>\$ 630,757</u>	<u>\$ 818,166</u>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附註十)	<u>\$ 125,625</u>	<u>\$ 144,241</u>	<u>\$ 150,534</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2,505</u>	<u>\$ 2,248</u>	<u>\$ 799</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1,788</u>	<u>\$ 382</u>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u>\$ 903</u>	<u>\$ 20</u>

(三)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5	\$ 5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00	1,269
什項收入		
補助款	10,106	1,781
其他	<u>496</u>	<u>491</u>
	<u>\$ 11,877</u>	<u>\$ 4,106</u>

合併公司之補助款主要係營運資金紓困補助、改善工作環境計畫及低碳排放政府補助款。其中營運資金紓困補助收入係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於109年度合計收取3,979仟元。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0,147	\$ 3,235
淨外幣兌換損失	(1,835)	(1,306)
什項支出	<u>(10)</u>	<u>(117)</u>
	<u>\$ 8,302</u>	<u>\$ 1,812</u>

(五)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44	\$ 549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08</u>	<u>109</u>
	<u>\$ 552</u>	<u>\$ 658</u>

(六)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073	\$ 45,269
使用權資產	<u>3,453</u>	<u>2,668</u>
合 計	<u>\$ 49,526</u>	<u>\$ 47,937</u>
無形資產	<u>\$ 168</u>	<u>\$ 32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406	\$ 44,019
營業費用	<u>4,121</u>	<u>3,918</u>
	<u>\$ 49,526</u>	<u>\$ 47,93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11	43
管理費用	<u>157</u>	<u>285</u>
	<u>\$ 168</u>	<u>\$ 328</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5,670	\$ 5,760
確定福利計畫	<u>27</u>	<u>51</u>
	5,697	5,811
其他員工福利	<u>159,466</u>	<u>190,77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65,163</u>	<u>\$196,5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3,152	\$117,208
營業費用	<u>62,011</u>	<u>79,377</u>
	<u>\$165,163</u>	<u>\$196,585</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及 10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3%	3%

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266		\$ 2,954	
董監事酬勞		1,266		2,95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淨外幣兌換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65	\$ 1,70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600)	(3,011)
淨損失	<u>(\$ 1,835)</u>	<u>(\$ 1,306)</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414	\$ 16,6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54)	(338)
	4,475	16,28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42	1,5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17</u>	<u>\$ 17,8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40,831</u>	<u>\$ 93,69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 8,166	\$ 18,739
稅上不可抵減之費損	133	1,314
免稅所得	(2,943)	(1,8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354)	(3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17</u>	<u>\$ 17,83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	(\$ 50)	\$ 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0)</u>	<u>\$ 6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608</u>	<u>\$ 10,67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特休費用	\$ 1,073	(\$ 5)	\$	\$ 1,068
退款負債	89	(23)	-	66
退休金未提撥數	121	(71)	(50)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9	(109)	-	-
其他	604	344	-	948
	<u>\$ 1,996</u>	<u>\$ 136</u>	<u>(\$ 50)</u>	<u>\$ 2,08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加速折舊	\$ 1,241	\$ 626	\$ -	\$ 1,8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1	-	181
退休金實際提撥 數	-	271	-	271
	<u>\$ 1,241</u>	<u>\$ 1,078</u>	<u>\$ -</u>	<u>\$ 2,319</u>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年初調整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特休費用	\$ 1,124	\$ -	(\$ 51)	\$ -	\$ 1,073
退休金未提撥數	807	-	(747)	61	1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109	-	109
退款負債	96	-	(7)	-	89
備抵損失	8	-	(8)	-	-
其他	752	-	(148)	-	604
	<u>\$ 2,787</u>	<u>\$ -</u>	<u>(\$ 852)</u>	<u>\$ 61</u>	<u>\$ 1,99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加速折舊	\$ -	\$ 536	\$ 705	\$ -	\$ 1,241
未實現兌換利益	9	-	(9)	-	-
	<u>\$ 9</u>	<u>\$ 536</u>	<u>\$ 696</u>	<u>\$ -</u>	<u>\$ 1,24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及子公司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5,414</u>	<u>\$ 75,86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767	85,7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8</u>	<u>16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875</u>	<u>85,932</u>

若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 109 年度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計 17,425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應付投資款（參閱附註十九）。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之價款分別為 17,582 仟元及 4,944 仟元，列入應付設備款（參閱附註十九）。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12月31日
			租賃增添	利息費用 攤銷數	其他	
短期借款	\$ 40,000	(\$ 5,000)	\$ -	\$ -	\$ -	\$ 35,000
租賃負債	6,956	(3,426)	4,666	108	(108)	8,196
	<u>\$ 46,956</u>	<u>(\$ 8,426)</u>	<u>\$ 4,666</u>	<u>\$ 108</u>	<u>(\$ 108)</u>	<u>\$ 43,196</u>

108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12月31日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 攤銷數	其他	
短期借款	\$ 45,000	(\$ 5,000)	\$ -	\$ -	\$ -	\$ 40,000
租賃負債	9,600	(2,623)	(21)	109	(109)	6,956
	<u>\$ 54,600</u>	<u>(\$ 7,623)</u>	<u>(\$ 21)</u>	<u>\$ 109</u>	<u>(\$ 109)</u>	<u>\$ 46,956</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謀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u>\$ 55,360</u>	<u>\$ -</u>	<u>\$ -</u>	<u>\$ 55,360</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股票	\$ 23,659	\$ -	\$ -	\$ 23,659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887	2,887
合 計	<u>\$ 23,659</u>	<u>\$ -</u>	<u>\$ 2,887</u>	<u>\$ 26,54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 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u>\$ 10,452</u>	<u>\$ -</u>	<u>\$ -</u>	<u>\$ 10,45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股票	\$ 34,712	\$ -	\$ -	\$ 34,712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3,005	3,005
合 計	<u>\$ 34,712</u>	<u>\$ -</u>	<u>\$ 3,005</u>	<u>\$ 37,717</u>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005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8)
年底餘額	<u>\$ 2,887</u>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096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1)
年底餘額	<u>\$ 3,00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55,360	\$ 10,4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 1）	436,471	501,0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26,546	37,71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60,138	114,14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部分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權益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租賃負債、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幣現金、銀行外幣活期存款及外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u>\$ 4,955</u>	<u>\$ 2,203</u>	<u>\$ 966</u>	<u>\$ 1,036</u>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5,172	\$231,500
—金融負債	8,196	6,9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3,432	108,373
—金融負債	35,000	4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42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42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係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皆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可依投資操作策略而予以適時因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9 及 108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漲／下跌而變動增加／減少 5,536 仟元及 1,045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漲／下跌而變動增加／減少 2,655 仟元及 3,772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係本期持有權益證券投資金額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大客戶，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超過應收款項總額 5% 以上之客戶，其應收款項合計數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5% 及 8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926	\$ 95,063	\$ 149	\$ -
浮動利率工具	35,000	-	-	-
租賃負債	331	663	2,983	4,333
	<u>\$ 65,257</u>	<u>\$ 95,726</u>	<u>\$ 3,132</u>	<u>\$ 4,333</u>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699	\$ 60,44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0,000	-	-	-
租賃負債	228	455	1,796	4,617
	<u>\$ 53,927</u>	<u>\$ 60,897</u>	<u>\$ 1,796</u>	<u>\$ 4,617</u>

(2) 融資額度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5,000	\$ 40,000
— 未動用金額	<u>110,000</u>	<u>105,000</u>
	<u>\$145,000</u>	<u>\$145,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母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費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葉柏亮	主要管理階層
葉志明	主要管理階層

(二) 進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 8,413</u>	<u>\$ 18,19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葉柏亮及葉志明	<u>\$ 1,240</u>	<u>\$ 1,761</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u>利息費用</u>		
葉柏亮及葉志明	<u>\$ 20</u>	<u>\$ 27</u>

合併公司係向實質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交易條件係雙方議定，係按月支付。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 174</u>	<u>\$ 870</u>
應付帳款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515</u>	<u>75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3,500</u>	<u>\$ 17,166</u>
退職後福利	<u>456</u>	<u>554</u>
	<u>\$ 13,956</u>	<u>\$ 17,72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取得融資額度申請之擔保保證品及向廠商進貨之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u>\$ 17,700</u>	<u>\$ 17,700</u>
建築物淨額	<u>2,326</u>	<u>2,807</u>
	<u>\$ 20,026</u>	<u>\$ 20,507</u>
受限制資產	<u>\$ 4,172</u>	<u>\$ 500</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已承諾訂購之機器設備及各項 工程款之價款	\$ 8,464	\$ 3,652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三、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60		28.48 (美元：新台幣)		\$	50,134	
歐 元		274		35.02 (歐元：新台幣)			9,65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		28.48 (美元：新台幣)			580	

108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59		29.98 (美元：新台幣)		\$	22,762	
歐 元		308		33.59 (歐元：新台幣)			10,35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		29.98 (美元：新台幣)			73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9年度		108年度	
	<u>匯</u>	<u>率</u>	<u>匯</u>	<u>率</u>
美 元	29.549 (美元：新台幣)	<u>\$ 320</u>	30.912 (美元：新台幣)	(<u>\$ 291</u>)
歐 元	33.710 (歐元：新台幣)	<u>\$ 584</u>	34.61 (美元：新台幣)	(<u>\$ 254</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產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染整業務、貿易業務及其他。

主要營運決策者係將各地區之部門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 產品性質類似
-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 目	109年度				銷除部門間 收入及損益	合 計
	染整業務處	貿易業務處	其 他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279,162	\$ 339,905	\$ 11,690	\$ -	\$ 630,757	
部門間收入	<u>78,365</u>	<u>4,350</u>	<u>-</u>	<u>(82,715)</u>	<u>-</u>	
合併收入合計	<u>\$ 357,527</u>	<u>\$ 344,255</u>	<u>\$ 11,690</u>	<u>(\$ 82,715)</u>	<u>\$ 630,757</u>	
部門(損)益	<u>(\$ 19,149)</u>	<u>\$ 54,153</u>	<u>\$ 5,827</u>	<u>\$ -</u>	<u>\$ 40,831</u>	

項 目	108年度				銷除部門間 收入及損益	合 計
	染整業務處	貿易業務處	其 他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398,449	\$ 408,294	\$ 11,423	\$ -	\$ 818,166	
部門間收入	<u>89,835</u>	<u>3,626</u>	<u>-</u>	<u>(93,461)</u>	<u>-</u>	
合併收入合計	<u>\$ 488,284</u>	<u>\$ 411,920</u>	<u>\$ 11,423</u>	<u>(\$ 93,461)</u>	<u>\$ 818,166</u>	
部門(損)益	<u>\$ 27,931</u>	<u>\$ 60,039</u>	<u>\$ 5,724</u>	<u>\$ -</u>	<u>\$ 93,694</u>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未提供予營運決策。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為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資訊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台 灣	\$ 323,485	\$ 451,673
亞 洲	255,432	301,852
歐 洲	47,536	57,910
美 洲	4,304	6,731
	<u>\$ 630,757</u>	<u>\$ 818,166</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A 客戶	\$ 182,458	29%	\$ 222,486	27%
B 客戶	80,981	13%	146,341	18%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母公司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428,835	\$ 50,000	\$ 50,000	\$ 35,000	\$ -	5.2%	\$ 857,670	Y	-	-	

註1：母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母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限。

註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投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註 4)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母 公 司	股票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	\$ 6,900	0.04	\$ 6,900	600	註 1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35,500	0.03	35,500	200	註 1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12,960	-	12,960	300	註 1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7	13,825	0.02	13,825	1,147	註 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01	9,834	0.15	9,834	301	註 1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	-	-	-	54	註 2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2,887	1.43	2,887	150	註 3	

註 1：上市公司股票之市價係指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

註 2：由於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5 年底申請重整，96 年 4 月 11 日終止上市，經評估其價值業已減損，故於 95 年度將其帳面價值全數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註 3：國外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註 4：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皆未設質。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母公司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 50,000	—	4.26%
1	子公司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現金股利	4,121	—	0.35%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 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股數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1及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及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註1及2)
母 公 司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桃 園 市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 設備安裝工程及能源 技術業務	\$ 46,000	\$ 46,000	4,600,000	100.00	\$ 51,587	\$ 4,661	\$ 4,661	子 公 司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註 3：持有之有價證券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比例與期末持有相同，且無設質情形。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泉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64,566	10.56%
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65,179	6.60%
葉志明	4,303,478	5.01%
葉柏亮	4,299,832	5.0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紡織品之印染及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市場價格之波動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及去化減緩，致發生存貨評價損失。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評價損失。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61,774 仟元，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存貨之說明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存貨評價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向管理階層取得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評價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評價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選取樣本，針對其淨變現價值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評估其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及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性，並重新核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價值，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3,810	8		\$ 118,53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55,360	5		10,452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23,659	2		34,71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二九)	196,172	17		225,500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二)	40,495	4		35,20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二)	84,761	8		108,43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2,722	-		162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161,774	14		156,838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19,923	2		24,14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78,676</u>	<u>60</u>		<u>713,989</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2,887	-		3,0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51,587	5		51,04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二九)	380,478	33		354,896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8,124	1		6,911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442	-		3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2,082	-		1,996	-	
1915	預付設備款	9,342	1		5,55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811	-		4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6,753</u>	<u>40</u>		<u>424,126</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35,429</u>	<u>100</u>		<u>\$ 1,138,1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2,505	-		\$ 2,248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16,596	2		29,545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八)	174	-		87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42,464	4		24,18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八)	515	-		751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90,555	8		69,82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289	-		10,5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898	-		2,40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014	-		1,4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2,010</u>	<u>14</u>		<u>141,826</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52	-		-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4,298	1		4,55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529	-		4,4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279</u>	<u>1</u>		<u>9,04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69,289</u>	<u>15</u>		<u>150,871</u>	<u>13</u>	
	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股本—普通股	857,670	75		857,670	75	
3200	資本公積	6,918	1		6,91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900	4		37,31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02	2		37,15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1,925	4		66,894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5,527	10		141,358	13	
3400	其他權益	(13,975)	(1)		(18,702)	(2)	
3XXX	權益總計	<u>966,140</u>	<u>85</u>		<u>987,244</u>	<u>8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35,429</u>	<u>100</u>		<u>\$ 1,138,1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二)				
4100	銷貨收入	\$ 339,905	55	\$ 408,294	51
4600	勞務收入	<u>279,162</u>	<u>45</u>	<u>398,449</u>	<u>49</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19,067</u>	<u>100</u>	<u>806,743</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239,136	39	277,985	34
5600	勞務成本	<u>273,253</u>	<u>44</u>	<u>321,385</u>	<u>40</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12,389</u>	<u>83</u>	<u>599,370</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106,678</u>	<u>17</u>	<u>207,373</u>	<u>2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1,944	10	84,814	11
6200	管理費用	32,451	5	42,61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回升利益)	<u>360</u>	<u>-</u>	(<u>1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4,755</u>	<u>15</u>	<u>127,412</u>	<u>1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 (附註二二及二八)	<u>903</u>	<u>-</u>	<u>20</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2,826</u>	<u>2</u>	<u>79,98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107	-	2,180	-
7190	其他收入	11,877	2	4,1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02	2	1,81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4,661	1	\$ 4,579	1
7050	財務成本	(108)	-	(1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839</u>	<u>5</u>	<u>12,56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9,665	7	92,54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4,251)	(1)	(16,68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414</u>	<u>6</u>	<u>75,861</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252	-	(3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一)	11,894	2	8,889	1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50)	-	6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096</u>	<u>2</u>	<u>8,64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510</u>	<u>8</u>	<u>\$ 84,508</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41</u>		<u>\$ 0.88</u>	
9810	稀 釋	<u>\$ 0.41</u>		<u>\$ 0.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7,670	\$ 6,918	\$ 32,427	\$ 22,646	\$ 54,532	(\$ 37,150)	\$ 937,04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4,887	-	(4,887)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504	(14,504)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4,307)	-	(34,30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75,861	-	75,861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2)	8,889	8,64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619	8,889	84,50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9,559)	9,559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7,670	6,918	37,314	37,150	66,894	(18,702)	987,24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7,586	-	(7,586)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8,448)	18,448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8,614)	-	(68,61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35,414	-	35,414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2	11,894	12,09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616	11,894	47,51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7,167	(7,167)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7,670	\$ 6,918	\$ 44,900	\$ 18,702	\$ 51,925	(\$ 13,975)	\$ 966,1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665	\$ 92,5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295	43,718
A20200	攤銷費用	168	3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60	(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147)	(3,235)
A20900	財務成本	108	109
A21200	利息收入	(2,107)	(2,180)
A21300	股利收入	(1,275)	(1,8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661)	(4,5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903)	(2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722	(7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	(904)	5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287)	30,621
A31150	應收帳款	23,303	(24,6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85)	1,981
A31200	存 貨	(6,658)	(9,7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21	(12,467)
A32125	合約負債	257	1,449
A32130	應付票據	(12,949)	(16,82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696)	(2,023)
A32150	應付帳款	18,282	(4,9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6)	(1,7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24)	14,1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3)	(5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11)	(1,9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495	97,9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	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8)	(\$ 1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92)	(13,3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227</u>	<u>84,5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30	23,10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3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9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2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9,211)	(3,86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1,875	18,5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18)	(30,4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8	3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95)	(5,5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00	2,100
	收取之股利	1,275	1,834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u>4,121</u>	<u>4,20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822</u>)	(<u>19,7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26)	(2,6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68,614</u>)	(<u>34,307</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72,040</u>)	(<u>36,9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909</u>	(<u>262</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4,726)	27,66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8,536</u>	<u>90,87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3,810</u>	<u>\$ 118,5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5 年 12 月，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經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更名為「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各種紡織品之印染及整理等加工業務，於 85 年 4 月增加購入胚布從事染整加工後出售之業務，以穩定公司之染整加工貨源。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5 月 2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IFRS 16 之修正「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有關之租賃減讓」規定，本公司若與出租人進行與新型冠狀病毒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選擇實務權宜作法，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 109 年尚無前述相關之租金協商，惟若 110 年發生該等協商，將選擇適用前述規定。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遞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布疋之銷售。由於布疋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本公司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染整加工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產生經濟效益時認列。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現金	\$ 286	\$ 22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93,524</u>	<u>118,309</u>
	<u>\$ 93,810</u>	<u>\$ 118,536</u>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050%	0.001%~0.330%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192,000仟元及225,000仟元，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中美矽晶製品		
股份有限公司	\$ 35,500	\$ -
臺灣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	12,960	-
太子建設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6,900	6,750
集盛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	2,400
東森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	1,302
	<u>\$ 55,360</u>	<u>\$ 10,45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中國力霸股份		
有限公司	\$ <u> -</u>	\$ <u> -</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3,825	\$ 10,394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834	9,774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	14,544
	<u>\$ 23,659</u>	<u>\$ 34,712</u>
<u>非 流 動</u>		
國外投資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 <u>2,887</u>	\$ <u>3,005</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 192,000	\$ 225,000
受限制資產	4,172	500
	<u>\$ 196,172</u>	<u>\$ 225,500</u>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本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本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所持有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0.755%~1.045%	1.045%
受限制資產	0.755%~1.025%	1.025%

受限制資產係為廠商進貨擔保之定期存款，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40,495	\$ 35,208
減：備抵損失	-	-
	<u>\$ 40,495</u>	<u>\$ 35,20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85,199	\$ 108,516
減：備抵損失	(438)	(79)
	<u>\$ 84,761</u>	<u>\$ 108,43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u>		
補助款	\$ 2,569	\$ -
應收利息	73	98
其他	<u>80</u>	<u>64</u>
	<u>\$ 2,722</u>	<u>\$ 162</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不定期檢視。對商品銷售及染整加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立帳日120天內</u>	<u>立帳日120天內</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總帳面金額	\$ 40,495	\$ 35,2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40,495</u>	<u>\$ 35,208</u>

2.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立帳日 30天內	立帳日 31~60天	立帳日 61~90天	立帳日 91~120天	立帳日 121~150天	立帳日 151~180天	立帳日 181~210天	立帳日 211~240天	立帳日 240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9%	0.42%	3.88%	8.65%	33.9%	62.11%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59,664	\$ 24,751	\$ 99	\$ 178	\$ 464	\$ 1	\$ 13	\$ 23	\$ 6	\$ 85,199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116</u>)	(<u>103</u>)	(<u>4</u>)	(<u>15</u>)	(<u>157</u>)	(<u>1</u>)	(<u>13</u>)	(<u>23</u>)	(<u>6</u>)	(<u>438</u>)
攤銷後成本	<u>\$ 59,548</u>	<u>\$ 24,648</u>	<u>\$ 95</u>	<u>\$ 163</u>	<u>\$ 307</u>	<u>\$ -</u>	<u>\$ -</u>	<u>\$ -</u>	<u>\$ -</u>	<u>\$ 84,761</u>

108年12月31日

	立帳日 30天內	立帳日 31~60天	立帳日 61~90天	立帳日 91~120天	立帳日 121~150天	立帳日 151~180天	立帳日 181~210天	立帳日 211~240天	立帳日 240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02%	0.51%	2.31%	3.65%	-	-	53.84%	100%	
總帳面金額	\$ 61,887	\$ 44,764	\$ 1,660	\$ 101	\$ 41	\$ -	\$ -	\$ 24	\$ 39	\$ 108,516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6</u>)	(<u>9</u>)	(<u>8</u>)	(<u>2</u>)	(<u>2</u>)	-	-	(<u>13</u>)	(<u>39</u>)	(<u>79</u>)
攤銷後成本	<u>\$ 61,881</u>	<u>\$ 44,755</u>	<u>\$ 1,652</u>	<u>\$ 99</u>	<u>\$ 39</u>	<u>\$ -</u>	<u>\$ -</u>	<u>\$ 11</u>	<u>\$ -</u>	<u>\$ 108,43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79	\$ 9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60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	(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3)
年底餘額	<u>\$ 438</u>	<u>\$ 79</u>

有關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四)。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補助款，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本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十一、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 料	\$ 110,082	\$ 104,953
在 製 品	35,849	38,767
製 成 品	11,568	9,050
物 料	4,275	4,068
	<u>\$ 161,774</u>	<u>\$ 156,838</u>

與存貨有關之營業成本性質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91,736	\$ 600,50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22	(739)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一）	20,419	2,853
下腳及廢料收入	(1,488)	(3,253)
	<u>\$ 512,389</u>	<u>\$ 599,370</u>

（一）109 年度之未分攤製造費用包含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之相關支出。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5,796	\$ 19,892
預付費用	3,241	2,185
暫付款	506	2,067
留抵稅額	380	-
	<u>\$ 19,923</u>	<u>\$ 24,144</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u>\$ 51,587</u>	<u>\$ 51,047</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74,044	\$ 336,123	\$ 376,550	\$ 7,008	\$ 178,044	\$ 1,071,769
增 添	-	1,618	52,249	-	8,189	62,056
處 分	-	-	(10,842)	-	(421)	(11,263)
重分類（註）	-	-	3,759	-	1,744	5,50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044</u>	<u>\$ 337,741</u>	<u>\$ 421,716</u>	<u>\$ 7,008</u>	<u>\$ 187,556</u>	<u>\$ 1,128,065</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74,370	\$ 302,376	\$ 3,876	\$ 136,251	\$ 716,873
折舊費用	-	8,243	22,427	1,145	10,027	41,842
處分	-	-	(10,707)	-	(421)	(11,12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82,613</u>	<u>\$ 314,096</u>	<u>\$ 5,021</u>	<u>\$ 145,857</u>	<u>\$ 747,58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74,044</u>	<u>\$ 55,128</u>	<u>\$ 107,620</u>	<u>\$ 1,987</u>	<u>\$ 41,699</u>	<u>\$ 380,478</u>
<u>成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74,044	\$ 331,412	\$ 351,735	\$ 6,263	\$ 168,798	\$ 1,032,252
增添	-	4,711	20,363	857	7,787	33,718
處分	-	-	(1,927)	(112)	(402)	(2,441)
重分類(註)	-	-	6,379	-	1,861	8,24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044</u>	<u>\$ 336,123</u>	<u>\$ 376,550</u>	<u>\$ 7,008</u>	<u>\$ 178,044</u>	<u>\$ 1,071,769</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66,122	\$ 282,263	\$ 2,826	\$ 126,707	\$ 677,918
折舊費用	-	8,248	22,040	1,106	9,656	41,050
處分	-	-	(1,927)	(56)	(112)	(2,09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4,370</u>	<u>\$ 302,376</u>	<u>\$ 3,876</u>	<u>\$ 136,251</u>	<u>\$ 716,873</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74,044</u>	<u>\$ 61,753</u>	<u>\$ 74,174</u>	<u>\$ 3,132</u>	<u>\$ 41,793</u>	<u>\$ 354,896</u>

註：餘額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執行相關減損測試，評估並無重大減損疑慮，108 年 12 月 31 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6 至 40 年
倉庫	10 至 26 年
其他	3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3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辦公設備	3 至 15 年
土地改良	10 至 15 年
宿舍設備	15 至 40 年
雜項設備	3 至 15 年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及廠房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225	\$ 1,749
運輸設備	3,629	84
其他設備	<u>3,270</u>	<u>5,078</u>
	<u>\$ 8,124</u>	<u>\$ 6,911</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666</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25	\$ 525
運輸設備	1,120	335
其他設備	<u>1,808</u>	<u>1,808</u>
	<u>\$ 3,453</u>	<u>\$ 2,668</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898</u>	<u>\$ 2,403</u>
非流動	<u>\$ 4,298</u>	<u>\$ 4,55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3%	1.3%
運輸設備	1.14%	1.3%
其他設備	1.3%	1.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公務車及其他設備—堆高機，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並無承購權。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30</u>	<u>\$ 19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664)</u>	<u>(\$ 2,930)</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之若干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日餘額	\$ 1,132
單獨取得	<u>300</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2</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822
攤銷費用	<u>168</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9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42</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1,132</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494
攤銷費用	<u>328</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2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310</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6,596</u>	<u>\$ 29,545</u>
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 174</u>	<u>\$ 87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2,464</u>	<u>\$ 24,182</u>
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 515</u>	<u>\$ 751</u>

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321	\$ 41,273
應付設備款	17,582	4,944
應付投資款	17,425	-
應付休假給付	5,338	5,365
應付水電費	2,484	2,656
應付勞健保費	2,141	2,223
其 他	<u>12,264</u>	<u>13,363</u>
	<u>\$ 90,555</u>	<u>\$ 69,824</u>

十九、其他流動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代收 款	\$ 685	\$ 1,011
退款負債	<u>329</u>	<u>446</u>
	<u>\$ 1,014</u>	<u>\$ 1,457</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636	\$ 17,1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107)	(12,6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29</u>	<u>\$ 4,49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819	(\$ 10,723)	\$ 6,096
利息費用(收入)	168	(117)	51
認列於損益	168	(117)	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8)	(34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83	-	18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08	-	40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0	-	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1	(348)	303
雇主提撥	-	(1,958)	(1,958)
福利支付	(481)	481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57</u>	<u>(\$ 12,665)</u>	<u>\$ 4,492</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7,157	(\$ 12,665)	\$ 4,492
利息費用(收入)	129	(102)	27
認列於損益	129	(102)	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1)	(38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0	-	3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49	-	34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50)	-	(2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9	(381)	(252)
雇主提撥	-	(1,738)	(1,738)
福利支付	(1,779)	1,779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36</u>	<u>(\$ 13,107)</u>	<u>\$ 2,52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500%	0.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349</u>)	(\$ <u>411</u>)
減少 0.25%	<u>\$ 363</u>	<u>\$ 42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51</u>	<u>\$ 414</u>
減少 0.25%	(\$ <u>340</u>)	(\$ <u>40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932</u>	<u>\$ 1,93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9.7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1,880</u>	<u>101,880</u>
額定股本	<u>\$ 1,018,800</u>	<u>\$ 1,018,8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5,767</u>	<u>85,767</u>
已發行股本	<u>\$ 857,670</u>	<u>\$ 857,6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000	\$ 3,000
處分資產增益	<u>3,918</u>	<u>3,918</u>
	<u>\$ 6,918</u>	<u>\$ 6,91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處分資產增益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另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及第 240 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辦理。

另依據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不低於全年度盈餘扣除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50%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修正前章程，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586</u>	<u>\$ 4,887</u>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18,448)</u>	<u>\$ 14,504</u>
現金股利	<u>\$ 68,614</u>	<u>\$ 34,307</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80	\$ 0.40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9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4,27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4,727</u>)
現金股利	<u>\$ 36,022</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42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年初餘額	(\$ 18,702)	(\$ 37,15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1,894	8,88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7,167</u>)	<u>9,559</u>
年底餘額	(<u>\$ 13,975</u>)	(<u>\$ 18,702</u>)

二二、淨利

(一) 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客戶合約收入細分</u>		
商品銷貨收入		
— 貿易業務處	\$ 339,905	\$ 408,294
勞務收入		
— 染整業務處	<u>279,162</u>	<u>398,449</u>
	<u>\$ 619,067</u>	<u>\$ 806,743</u>

合約餘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附註十)	<u>\$ 125,256</u>	<u>\$ 143,645</u>	<u>\$ 149,919</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2,505</u>	<u>\$ 2,248</u>	<u>\$ 799</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1,788</u>	<u>\$ 382</u>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利益	<u>\$ 903</u>	<u>\$ 20</u>

(三)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5	\$ 5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300	1,269
什項收入		
補助款	10,106	1,781
其他	496	491
	<u>\$ 11,877</u>	<u>\$ 4,106</u>

本公司之補助款主要係營運資金紓困補助、改善工作環境計畫及低碳排放政府補助款。其中營運資金紓困補助收入係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於109年度合計收取3,979仟元。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0,147	\$ 3,235
淨外幣兌換損失	(1,835)	(1,306)
什項支出	(10)	(117)
	<u>\$ 8,302</u>	<u>\$ 1,812</u>

(五)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108</u>	<u>\$ 109</u>

(六)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842	\$ 41,050
使用權資產	<u>3,453</u>	<u>2,668</u>
合計	<u>\$ 45,295</u>	<u>\$ 43,718</u>
無形資產	<u>\$ 168</u>	<u>\$ 32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174	\$ 39,800
營業費用	<u>4,121</u>	<u>3,918</u>
	<u>\$ 45,295</u>	<u>\$ 43,71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11	43
管理費用	<u>157</u>	<u>285</u>
	<u>\$ 168</u>	<u>\$ 328</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5,670	\$ 5,760
確定福利計畫	<u>27</u>	<u>51</u>
	5,697	5,811
其他員工福利(註)	<u>159,094</u>	<u>190,48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4,791</u>	<u>\$ 196,29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3,152	\$ 117,208
營業費用	<u>61,639</u>	<u>79,089</u>
	<u>\$ 164,791</u>	<u>\$ 196,297</u>

註：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向政府申請安心就業計畫之補助款計 721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及費用之薪資費用減項。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及 10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3%	3%

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266	\$ 2,954
董監事酬勞	1,266	2,95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淨外幣兌換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65	\$ 1,70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600)	(3,011)
淨損失	(<u>1,835</u>)	(<u>1,306</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874	\$ 16,1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54)	(338)
	3,935	15,84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16	8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51</u>	<u>\$ 16,6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	--------------	--------------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39,665</u>	<u>\$ 92,54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933	\$ 18,51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5	398
免稅所得	(3,828)	(1,8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54)	(3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51</u>	<u>\$ 16,68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	(\$ 50)	\$ 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0)</u>	<u>\$ 6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289</u>	<u>\$ 10,54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特休費用	\$ 1,073	(\$ 5)	\$ -	\$ 1,068
退休金未提撥數	121	(71)	(50)	-
退款負債	89	(23)	-	6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9	(\$ 109)	\$ -	\$ -
其他	<u>604</u>	<u>344</u>	<u>-</u>	<u>948</u>
	<u>\$ 1,996</u>	<u>\$ 136</u>	<u>(\$ 50)</u>	<u>\$ 2,08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81	\$ -	\$ 181
退休金實際提撥數	<u>-</u>	<u>271</u>	<u>-</u>	<u>271</u>
	<u>\$ -</u>	<u>\$ 452</u>	<u>\$ -</u>	<u>\$ 452</u>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特休費用	\$ 1,124	(\$ 51)	\$ -	\$ 1,073
退休金未提撥數	807	(747)	61	121
退款負債	96	(7)	-	89
備抵損失	8	(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9	-	109
其他	<u>752</u>	<u>(148)</u>	<u>-</u>	<u>604</u>
	<u>\$ 2,787</u>	<u>(\$ 852)</u>	<u>\$ 61</u>	<u>\$ 1,99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9</u>	<u>(\$ 9)</u>	<u>\$ -</u>	<u>\$ -</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35,414</u>	<u>\$ 75,86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767	85,7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8</u>	<u>16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875</u>	<u>85,93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 109 年度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計 17,425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應付投資款（參閱附註十八）。

本公司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之價款分別為 17,582 仟元及 4,944 仟元，列入應付設備款（參閱附註十八）。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 他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租 賃 增 添	利 息 費 用 攤 銷 數			
租賃負債	<u>\$ 6,956</u>	<u>(\$ 3,426)</u>	<u>\$ 4,666</u>	<u>\$ 108</u>	<u>(\$ 108)</u>	<u>\$ 8,196</u>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08年12月31日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	攤銷數		
租賃負債	<u>\$ 9,600</u>	<u>(\$ 2,623)</u>	<u>(\$ 21)</u>	<u>\$ 109</u>	<u>(\$ 109)</u>	<u>\$ 6,956</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並無任何須遵守之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u>\$ 55,360</u>	<u>\$ -</u>	<u>\$ -</u>	<u>\$ 55,36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23,659	\$ -	\$ -	\$ 23,659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887	2,887
合 計	<u>\$ 23,659</u>	<u>\$ -</u>	<u>\$ 2,887</u>	<u>\$ 26,54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u>\$ 10,452</u>	<u>\$ -</u>	<u>\$ -</u>	<u>\$ 10,452</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34,712	\$ -	\$ -	\$ 34,712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3,005	3,005
合 計	<u>\$ 34,712</u>	<u>\$ -</u>	<u>\$ 3,005</u>	<u>\$ 37,717</u>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3,005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
年底餘額	<u>\$ 2,887</u>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3,096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1)
年底餘額	<u>\$ 3,00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360	\$ 10,4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419,771	488,2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26,546	37,71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4,816	73,89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部分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權益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租賃負債及應付款項。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幣現金、銀行外幣活期存款及外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u>\$ 4,955</u>	<u>\$ 2,203</u>	<u>\$ 966</u>	<u>\$ 1,036</u>

本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本公司於本期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96,172	\$ 225,500
— 金融負債	8,196	6,9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6,120	102,29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

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81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511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係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此外，本公司定期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9 及 108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漲／下跌而變動為增加／減少 5,536 仟元及 1,045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漲／下跌而變動增加／減少 2,655 仟元及 3,77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大客戶，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超過應收款項總額 5% 以上之客戶，其應收款項合計數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9% 及 8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29,903</u>	<u>\$ 94,913</u>	<u>\$ -</u>	<u>\$ -</u>
租賃負債	<u>\$ 331</u>	<u>\$ 663</u>	<u>\$ 2,983</u>	<u>\$ 4,333</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13,607</u>	<u>\$ 60,292</u>	<u>\$ -</u>	<u>\$ -</u>
租賃負債	<u>\$ 228</u>	<u>\$ 455</u>	<u>\$ 1,796</u>	<u>\$ 4,617</u>

(2) 融資額度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145,000</u>	<u>145,000</u>
	<u>\$ 145,000</u>	<u>\$ 145,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葉柏亮	主要管理階層
葉志明	主要管理階層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 8,413</u>	<u>\$ 18,19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300</u>	<u>\$ -</u>	<u>\$ 35</u>

(四)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葉柏亮及葉志明	<u>\$ 1,240</u>	<u>\$ 1,761</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u>利息費用</u>		
葉柏亮及葉志明	<u>\$ 20</u>	<u>\$ 27</u>

本公司之租金支出係向實質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交易條件係雙方議定，租金係按月支付。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 174</u>	<u>\$ 870</u>
應付帳款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 515</u>	<u>\$ 75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500	\$ 16,666
退職後福利	<u>456</u>	<u>554</u>
	<u>\$ 13,956</u>	<u>\$ 17,22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取得融資額度申請之擔保保證品及向廠商進貨之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 17,700	\$ 17,700
建築物淨額	<u>2,326</u>	<u>2,807</u>
	<u>\$ 20,026</u>	<u>\$ 20,507</u>
受限制資產	<u>\$ 4,172</u>	<u>\$ 500</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已承諾訂購之機器設備及各項 工程款之價款	\$ 8,464	\$ 3,652

三一、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760	28.48 (美元：新台幣)	\$ 50,134
歐元	274	35.02 (歐元：新台幣)	9,65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0		28.48 (美元：新台幣)	\$		580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59		29.98 (美元：新台幣)	\$		22,762	
歐元	308		33.59 (歐元：新台幣)			10,35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4		29.98 (美元：新台幣)			73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淨兌換損失
美元	29.549 (美元：新台幣)		\$ 320	(\$ 291)
歐元	33.710 (歐元：新台幣)		\$ 584	(\$ 254)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428,835	\$ 50,000	\$ 50,000	\$ 35,000	\$ -	5.2%	\$ 857,670	Y	-	-	

註 1：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限。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 35,500	0.03	\$ 35,500	註 1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12,960	-	12,960	註 1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600	6,900	0.04	6,900	註 1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7	13,825	0.02	13,825	註 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01	9,834	0.15	9,834	註 1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	-	-	-	註 2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2,887	1.43	2,887	註 3	

註 1：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市價係指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

註 2：由於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5 年底申請重整，96 年 4 月 11 日終止上市，經評估其價值業已減損，故於 95 年度將其帳價值全數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註 3：國外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股數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設備 安裝工程及能源技術業務	\$ 46,000	\$ 46,000	4,600,000	100	\$ 51,587	\$ 4,661	\$ 4,661	子公司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泉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64,566	10.56%
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65,179	6.60%
葉志明	4,303,478	5.01%
葉柏亮	4,299,832	5.0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		附註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合約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六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8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41,102
		活期存款—外幣（註）			35,018
		支票存款			<u>17,404</u>
					<u>\$ 93,810</u>

註：外幣存款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 USD = NTD28.48；EUR = NTD35.02 折算。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A 客 戶	\$ 34,130
	B 客 戶	5,482
	其他（註）	<u>883</u>
		40,495
減：備抵損失		<u>-</u>
		<u>\$ 40,495</u>

註：各戶餘額皆未達本科目百分之五。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A 客 戶	\$ 37,594
		B 客 戶	17,558
		其他（註）	<u>30,047</u>
			85,199
減：備抵損失			(<u>438</u>)
			<u>\$ 84,761</u>

註：各戶餘額皆未達本科目百分之五。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情 形
原 料	\$ 110,082	\$ 112,493	無
在 製 品	35,849	49,399	〃
製 成 品	11,568	12,497	〃
物 料	<u>4,275</u>	<u>4,473</u>	〃
	<u>\$ 161,774</u>	<u>\$ 178,862</u>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投資(損)益 (註 2)	年 底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 價 總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註 1)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 51,047	-	\$ -	-	(\$ 4,121)	\$ 4,661	4,600,000	100	\$ 51,587	11.21	\$ 51,587	無

註 1：本年度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註 2：按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認列。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註 1)	本年度減少 (註 2)	年底餘額	備	註
建築物、運輸設備及 其他設備		<u>\$ 9,579</u>	<u>\$ 4,666</u>	<u>(\$ 419)</u>	<u>\$ 13,826</u>		

註 1：本年度增加係新增租約。

註 2：本年度減少係租約到期。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年初餘額</u>	<u>本年度增加</u>	<u>本年度減少 (註)</u>	<u>年底餘額</u>	<u>備</u>	<u>註</u>
建築物、運輸設備及 其他設備	<u>\$ 2,668</u>	<u>\$ 3,453</u>	<u>(\$ 419)</u>	<u>\$ 5,702</u>		

註：本年度減少係租約到期。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K 公 司	貨 款	\$ 927
L 公 司	"	326
M 公 司	"	256
N 公 司	"	252
O 公 司	"	163
P 公 司	"	160
其他（註）	"	<u>421</u>
		<u>\$ 2,505</u>

註：各戶餘額皆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C 公 司	貨 款	\$ 2,451
D 公 司	"	2,321
E 公 司	"	2,258
F 公 司	"	1,011
G 公 司	"	902
其他（註）	"	<u>7,653</u>
		<u>\$ 16,596</u>
關 係 人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 174</u>

註：各戶餘額皆未達本科目百分之五。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C 公 司	貨 款	\$ 8,050
I 公 司	"	5,107
H 公 司	"	4,734
F 公 司	"	3,854
J 公 司	"	3,702
其他（註）	"	<u>17,017</u>
		<u>\$ 42,464</u>
關 係 人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 515</u>

註：各戶餘額皆未達本科目百分之五。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建築物、運輸設備及 其他設備	辦公室、公務車 及堆高機		1~5 年	1.14%~1.3%	\$ 8,196	
減：列為流動部分					(3,898)	
租賃負債—非流 動					<u>\$ 4,298</u>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重量 (公噸)	金	額
商品銷貨收入		圓	編	563	\$	265,044
		經	編	404		73,352
		其	他	120		1,921
減：銷貨折讓					(412)
						<u>339,905</u>
勞務收入		經	編	2,939		176,884
		圓	編	1,332		99,383
		平	織	43		3,635
		其	他			244
減：勞務收入折讓					(984)
						<u>279,162</u>
						<u>\$ 619,067</u>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貨 成 本	勞 務 成 本	合 計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	\$ 48,159	\$ 56,794	\$ 104,953
加：本年度進料淨額	129,350	114,909	244,259
減：年底原料	(48,420)	(61,662)	(110,082)
其 他	<u>4,144</u>	<u>(1,644)</u>	<u>2,500</u>
	133,233	108,397	241,630
直接人工	4,085	58,328	62,413
製造費用(含未分攤製造費用)	<u>97,318</u>	<u>109,358</u>	<u>206,676</u>
製造成本	234,636	276,083	510,719
加：年初在製品	38,767	-	38,767
減：年底在製品	(35,849)	-	(35,849)
其 他	<u>(458)</u>	<u>-</u>	<u>(458)</u>
	237,096	276,083	513,179
加：年初製成品	1,598	7,452	9,050
減：年底製成品	(1,795)	(9,773)	(11,568)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31)	(1,357)	(1,488)
加：存貨跌價損失	624	1,098	1,722
加：其 他	<u>1,744</u>	<u>(250)</u>	<u>1,494</u>
營業成本	<u>\$ 239,136</u>	<u>\$ 273,253</u>	<u>\$ 512,389</u>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舊費用		\$	41,174
燃 料 費			31,174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			28,924
水 電 費			22,816
加 工 費			15,333
環境保護費			15,072
修繕費及保養費			12,953
其他費用（註）			<u>39,230</u>
			<u>\$ 206,676</u>

註：各項金額皆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	\$ 33,550	\$ 20,216	\$ -	\$ 53,766
運 費	7,309	-	-	7,309
出口費用	5,416	-	-	5,416
折 舊	1,939	2,182	-	4,121
董監事酬勞	-	2,959	-	2,959
勞 務 費	-	2,513	-	2,5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360	360
其他費用（註）	<u>13,730</u>	<u>4,581</u>	<u>-</u>	<u>18,311</u>
	<u>\$ 61,944</u>	<u>\$ 32,451</u>	<u>\$ 360</u>	<u>\$ 94,755</u>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87,870	\$ 51,536	\$ 139,406	\$ 101,132	\$ 67,546	\$ 168,678
勞健保費用	9,242	4,083	13,325	9,218	4,509	13,727
退休金費用	3,467	2,230	5,697	3,330	2,481	5,811
董事酬金	-	2,219	2,219	-	3,045	3,0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73	1,571	4,144	3,528	1,508	5,036
	<u>\$ 103,152</u>	<u>\$ 61,639</u>	<u>\$ 164,791</u>	<u>\$ 117,208</u>	<u>\$ 79,089</u>	<u>\$ 196,297</u>
折舊費用	<u>\$ 41,174</u>	<u>\$ 4,121</u>	<u>\$ 45,295</u>	<u>\$ 39,800</u>	<u>\$ 3,918</u>	<u>\$ 43,718</u>
攤銷費用	<u>\$ -</u>	<u>\$ 168</u>	<u>\$ 168</u>	<u>\$ -</u>	<u>\$ 328</u>	<u>\$ 328</u>

附註：

-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63 人及 27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4 人。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34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27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45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34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4.04%（『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740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1,262 仟元。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薪酬政策制定原則

- 員工薪資：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績效獎金、個人績效年度調薪及年終獎金等。參照同業薪資市場行情、職務類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以優於同業市場平均行情核定薪資。
- 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3) 個人績效獎金：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4) 年度調薪：本公司視當年度總體經濟環境、經營利潤、員工績效考核結果以及激勵員工之長遠發展，參考同業薪資水平及同業整體調薪狀況之綜合考量，每年度進行一次薪酬調整作業。

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74-13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備 註
	一○九年度	一○八年度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695,411	730,050	(34,639)	-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7	3,005	(118)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314	431,963	21,351	5%	-
無 形 資 產	442	310	132	43%	-
其 他 資 產	21,359	14,868	6,491	44%	-
資 產 總 額	1,173,413	1,180,196	(6,783)	-1%	-
流 動 負 債	198,127	182,666	15,461	8%	-
長 期 負 債	-	-	-	-	-
其 他 負 債	9,146	10,286	(1,140)	-11%	-
負 債 總 額	207,273	192,952	14,321	7%	-
股 本	857,670	857,670	-	-	-
資 本 公 積	6,918	6,918	-	-	-
保 留 盈 餘	115,527	141,358	(25,831)	-18%	-
其 他 權 益	(13,975)	(18,702)	4,727	25%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966,140	987,244	-21,104	-2%	-
說 明： 就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進行分析：無 ※上表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財務狀況皆以國際會計準則為基礎。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備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收入	630,757	818,166	(187,409)	-23%	-
營業成本	(517,086)	(603,760)	86,674	14%	-
營業毛利	113,671	214,406	(100,735)	-47%	-
營業費用	(95,568)	(128,236)	32,668	25%	-
其他收益及費損	903	20	883	4,415%	-
營業淨利	19,006	86,190	(67,184)	-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825	7,504	14,321	191%	-
稅前淨利	40,831	93,694	(52,863)	-56%	-
所得稅費用	(5,417)	(17,833)	12,416	70%	-
本期淨利	35,414	75,861	(40,447)	-53%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096	8,647	3,449	4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510	84,508	(36,998)	-44%	-

說 明：

就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進行分析：

- 營業收入：主係因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訂單及出貨量大幅減少。
- 營業毛利：主係因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訂單及出貨量大幅減少。
- 營業費用：主係因 109 年度新冠疫情導致訂單大減而實施無薪假，連帶管銷費用減少。
- 營業淨利：主係因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獲利大幅減少。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 109 年度股票利益及補助款較去年增加。
- 稅前淨利：主係因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獲利大幅減少。
- 所得稅費用：主係因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獲利大幅減少，所得稅亦減少。
- 本期淨利：主係因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獲利大幅減少。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因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獲利大幅減少。

※上表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狀況皆以國際會計準則為基礎。

三、現金流量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獲利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 投資活動：因差異不大，故不予分析。
- 籌資活動：一〇九年度發放一〇八年度之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較前期發放每股 0.4 元增加，故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流動性較高，故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③	預 計 現 金 剩 餘 數 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01,137	100,000	100,000	101,137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一一〇年度營運狀況較一〇九年度好轉。
- 投資活動：主係預計取得設備，致產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籌資活動：主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致產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說明 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 (新台幣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說明	改善計畫
			本期損益 (新台幣仟元)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新台幣仟元)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本公司 100%持有 之子公司	4,661	4,661	統發綠能太陽能電廠於 109年送電並產生售電 收入，全年售電總收入 為 11,690 仟元。	持續維護設備 發電效率，控管 費用支出。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至於匯率訂有明確的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主要係基於子公司資金融通需要，以提升其營運資金運用的靈活度，目前子公司繳息及還款均屬正常，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持續研發機能性紡織布料，創造保暖、舒適、安全及兼具時尚設計感的布料：

- (1) 羊毛網布：除保持羊毛原有的優點外，透過不同織法，讓羊毛布料更具設計性與透視感。
- (2) 纖維素纖維環保布料：利用天然木材的纖維素纖維為素材，取其觸感的優點，輔以親膚的功能，提供消費者絕佳穿著體驗。
- (3) 環保塗佈技術布料：利用環保生產技術，布料具有無水痕效果，能讓消費者於運動後保持體表乾爽，且不因汗漬而影響外觀。
- (4) 羊毛系列布料：配合其他廠商共同開發適用於打獵裝之布料。

本公司估計 110 年度研發費用預估需投入新台幣約 5,000 仟元作為產品研發及推展支出。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面對環保問題，提出因應對策請參閱第 59 至 61 頁。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影響	1、紡織產業製造仰賴人工比重較高，無法完全以自動化生產機器取代，科技的改變可使織造、染整設備技術提升，在產能與節能方面獲得改善。 2、隨著科技的改變，強化管理面的資訊運用精緻化。
因應措施	1、本公司持續投資必要之自動化或技術化設備，以提高生產效能及商品品質。 2、運用資訊科技，持續改善 ERP 系統，提高管理效能。

(六)企業形象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影響	本公司創立以來，以誠信為基石，致力提供品質良好的服務與產品予客戶，創造客戶、員工、股東最大價值，長期以來謹遵政府法令、強化公司治理，迄今未發生過重大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發生營運危機之情事。
因應措施	媒體對於本公司非公正客觀的報導，本公司將即時予以澄清；若為重大訊息，依法即時公告說明。 本公司重視與客戶、供應商及投資人之關係，對公司治理等資訊秉持透明化、公開化之原則，以建立本公司良好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與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對於進、銷貨總額度訂有上限政策，並嚴格執行。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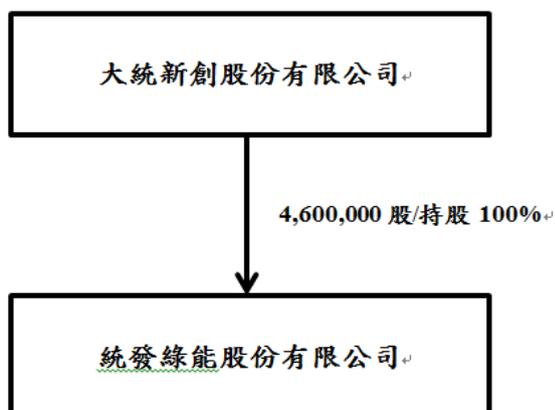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第 34 頁，各類風險及風險管理策略。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依本會所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6.07.05	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榮安路9號	46,000	一般發電業

(三)關係企業董事及監察人：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泉發	4,600,000	100%
	董事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柏亮		
	董事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勤立		
	監察人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連賢仲		

(四)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89,570	37,983	51,587	11,690	6,179	4,66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泉發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刊印